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 幢 702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策风险

（一）电信行业政策风险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多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业务模式，由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用户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收取，该种业务合作方式是由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所决定的，若国家或电信运营商变更电信增值服务领域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网络游戏产业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大的社会问题，如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游戏内容低俗等。近年来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高度重视此类问题，不断加强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目前已颁布《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等法规，并持续对游戏内容、版权、发行和运营等政策进行调整，政府对游戏产业政策的导向将对网络游戏产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模式风险

电信运营商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即使手机话费余额不足甚至欠费状态下，用户在一定信用额度内仍然可以发送短信或拨打声讯电话发送购买指令。若公司系统判断可向该号码扣费，则电信运营商收悉指令后计费，并将计费状态信息下行至公司系统。若显示扣费成功，则电信运营商在计提自身电信基础业务

和增值业务服务费后，剩余费用定期向公司结算，届时因用户手机号码欠费，致使运营商无法向用户收款，则公司不仅无法收取结算款，且仍需向运营商缴纳该笔业务的电信服务费。

鉴于市场存在大量非实名制的手机 SIM 卡，且运营商未对欠费的手机用户实施严格的追偿制度，致使开展移动话费支付的公司，若无严格风险控制措施，则会导致持续性亏损。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彬先生，持有公司 73.0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营改增”致使公司毛利率下滑风险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颁布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注明部分现代服务业中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其中信息系统服务业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即网站自营网络游戏可自主选择是否“营改增”。2014 年，只有腾讯和网易等少数游戏厂商自主选择“营改增”，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

试点范围，实行差异化税率，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分别适用 11% 和 6% 的税率，为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业务属于增值电信服务，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综上，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按照 6% 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供应商中仅有腾讯和网易等少数厂商为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公司税负大幅上升，进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21.56% 大幅下降为 2014 年的 17.96%。

若大部分上游供应商始终坚持不纳入“营改增”范围，长期向公司开具营业税发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业务领域拓展失败风险

公司原有网络游戏支付领域集中在端游和页游市场，并未开拓手游市场，但截至 2014 年末，手游市场规模已超过页游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将超过端游市场规模。

手游支付流程与端游和页游支付流程存在较大差异，用户产生购买意愿后，更倾向于不借助电脑，直接在移动端完成整个支付流程。若公司不能成功开拓手游市场，则将对未来业务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54.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为其网上商城供应游戏点卡业务，该项业务亏损较为严重。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813.07 万元，主要系应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当年向其采购较多腾讯 Q 币，超过公司年度经营需要所致。

页游和端游市场集中度较高，核心游戏厂商往往根据自身运营需要，要求

下游经销商集中进货。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时期，不断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致使公司需要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营运资本需求，若公司未能合理筹划资金筹集和使用，将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况，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I
释 义	IX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27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盈利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85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85
六、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91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5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137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5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7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	169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9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73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7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齐顺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齐顺有限	指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浙江齐顺	指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跃商务	指	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齐游	指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好来网络	指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欣途、临安乐途	指	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齐欣	指	江苏齐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信	指	北京顺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静怡堂	指	苏州静怡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悦田茶叶	指	杭州临安悦田茶叶有限公司
子午线科技	指	杭州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	指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网易	指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完美世界	指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63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79 号《评估报告》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二、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的简称，主要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指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通道	指	运营商为每个合作伙伴开通的计费代码
报盘	指	支付平台发生的交易额
ICP	指	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NFC	指	一种基于免接触式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可以实现在移动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PC 和智能控件工具之间进行近距离的无线通信。
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端游	指	依靠下载客户端，在电脑上进行游戏的网络游戏。
页游	指	基于Web浏览器的网络在线多人互动游戏
手游	指	运行于手机等移动设备上的网络游戏
O2O	指	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卡密	指	虚拟充值时需要输入的卡号及密码
SUP平台	指	公司点卡和直充额度的采购与销售管理平台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Qishun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05345336-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 幢 702 室

电话：0512-66355661

传真：0512-66355661

邮编：215123

网址：<http://www.qshun.com/>

电子信箱：chenzhendong@1876.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振东

所属行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移动话费小额支付业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齐顺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2,000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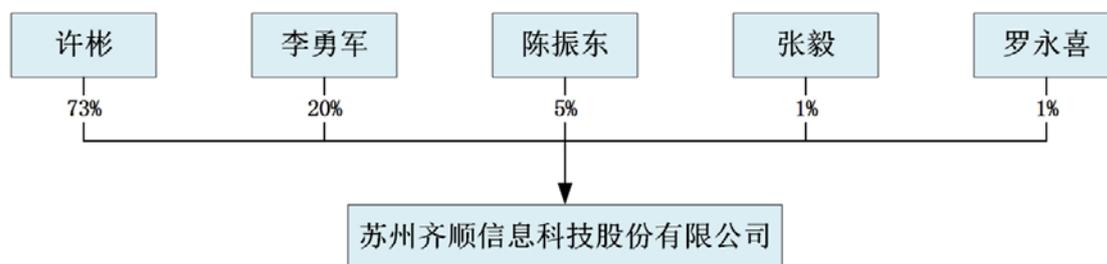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彬，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00%。许彬作为主要成员之一参与了公司的创立并一直持股，自 2012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独立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彬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宁波空中交通管理站，任管理员；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浙江电信实业集团，任事业部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	是否存在争议
许彬	1,460.00	7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李勇军	4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陈振东	1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张毅	2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罗永喜	2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	-	-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五)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许彬和好来网络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好来网络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许彬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长诚验（2012）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 320506000299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好来网络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许彬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由股东许彬全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增资后，股东好来网络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许彬出资9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00%。

2013年12月11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瑞（2013）B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许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10.00	910.00	91.00%	货币
2	好来网络	9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三)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许彬将其持有的36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60.00万元转让给陈静；同意许彬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李勇军；同意许彬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陈振东；同意好来网络将其持有的9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陈静。好来网络与陈静，许彬与陈静、李勇军、陈振东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2	陈静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3	陈振东	50.00	50.00	5.00%	货币
4	李勇军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四）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静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转让给许彬，陈静与许彬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陈振东	50.00	50.00	5.00%	货币
3	李勇军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五）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许彬认缴 560.00 万元、李勇军认缴 350.00 万元、陈振东认缴

50.00 万元、新股东张毅认缴 20.00 万元、新股东罗永喜认缴 2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许彬出资 1,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00%；李勇军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陈振东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张毅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罗永喜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许彬、李勇军、陈振东、张毅、罗永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1,460.00	1,460.00	73.00%	货币
2	李勇军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陈振东	100.00	100.00	5.00%	货币
4	张毅	20.00	20.00	1.00%	货币
5	罗永喜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六）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534.23 万元。2015 年 2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7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621.24 万元。

2015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如下折股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534.23 万元，按照 1.2671: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534.23 万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公司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5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确认前述整体变更方案。

2015 年 3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7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534.23 万元，按 1.267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 534.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 年 3 月 1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299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 幢 7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彬；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1,460.00	73.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勇军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陈振东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毅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罗永喜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彬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467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浙江齐顺开展。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杭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许彬和陈静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许彬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陈静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21 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齐顺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华天会验（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1 日，浙江齐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2 月 24 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2012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变更为 330106000059595）。浙江齐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陈静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06 年 11 月，浙江齐顺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27 日，浙江齐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许彬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00%；陈静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

2006 年 11 月 6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齐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新中天验字（2006）第 4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浙江齐顺已收到许彬、陈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浙江齐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陈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浙江齐顺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2014 年 12 月，浙江齐顺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浙江齐顺召开股东会，同意许彬将其持有的 9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88.50 万元转让给齐顺科技；同意陈静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76.50 万元转让给齐顺科技。齐顺科技与许彬、陈静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齐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顺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浙江齐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分公司情况

浙江齐顺在成都、西安、北京、广州、哈尔滨和上海等地成立了共六家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	------	-----	------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北东街1号5幢1单元13楼12号	刘燕燕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雁南四路雁鸣小区6幢0306室	陈静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北路8号三区3号楼二层A2036号	陈静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28号211房	陈振东	网络技术开发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动力区东光街719栋	陈静	许可经营项目:移动短信息服务。(业务范围:黑龙江省);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亿信息科技分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4幢106-2(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陈静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420.03	12,490.57
净利润	378.12	19.8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0.69	3,971.87
负债总额	1,858.31	1,922.65
净资产	2,332.39	2,049.22

(二) 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彬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702-1 单元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公司将由齐跃商务负责客服事项。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齐跃商务系由齐顺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364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齐跃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顺科技	5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	100.00%	-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齐顺作为全资子公司，由于许彬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其持有浙江齐顺90.00%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3、2014年度均追溯调整合并报表。

浙江齐顺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占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齐顺	有限公司	比例	浙江齐顺	有限公司	比例
总资产	4,190.69	4,321.17	96.98%	3,971.87	977.98	406.13%
净资产	2,332.39	2,534.23	92.04%	2,049.22	936.84	218.7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420.03	2,799.94	336.44%	12,490.57	890.57	1,402.54%
净利润	378.12	124.39	303.98%	19.85	-45.87	-43.27%

被收购子公司浙江齐顺2013年度营业收入12,490.57万元，有限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890.57万元，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2日，浙江齐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出资1,765.00万元收购浙江齐顺100.00%股权。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齐顺时未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收购价格依据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并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齐顺股东许彬、陈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彬和陈静于2014年12月缴清本笔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浙江齐顺的上述股权变更于2014年12月23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登记。

至此，浙江齐顺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齐顺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公司董事选聘及增补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董事简历

许彬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勇军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立太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等职务；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分管销售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市场拓展支持及全国各地多家分公司及办事处的管理工作；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杭州昊中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浙江齐顺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陈振东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宁波市第二毛纺织厂，任会计；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宁波卓越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宁波利盟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浙江齐顺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罗永喜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198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湖北松滋市粮食系统，历任粮管

所副主任、国有粮食购销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浙江齐顺行政中心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行政中心经理。

张毅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亚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Java工程师和技术主管；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浙江齐顺研发中心技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

(二) 监事

1、公司监事选聘及增补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监事简历

涂亚琪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月至2007年就职于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杭州宋都集团，任物业办公室主管；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罗艳红女士，199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培华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就职于剑桥英语培训学校，任英语讲师；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公司研发中心运营维护部主管。

仲慧芳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纵横缴费服务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采购中心主管。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增补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勇军先生，任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 陈振东先生，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平等、积极的文化氛围。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生日礼券；假日补贴；职务晋升；户口福利；年终奖励。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建设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9,931,124.33	49,498,474.02

¹ 除特别指出外，此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计算执行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286,128.65	29,860,61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6,286,128.65	29,860,615.38
每股净资产（元）	1.31	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2.99
资产负债率	56.14%	39.67%
流动比率（倍）	1.70	2.47
速动比率（倍）	1.70	2.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072,348.82	133,811,344.91
净利润（元）	4,075,513.27	-260,20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5,513.27	-260,20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6,317.26	-362,74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6,317.26	-362,744.93
毛利率	15.64%	7.36%
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49%	-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7.15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0,660.41	-1,543,41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15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电话	(021) 66229230
	传真	(021) 66578963
	项目负责人	徐晖
	项目小组成员	潘嘉钦、田化普、张强、狄旻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联系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经办律师	施念清、陈一宏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朱建弟
	负责人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飞、许群忠
4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2F
	负责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婉怡、吴宇翔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即专注于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针对该项业务设计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并研发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目前，公司可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手机用户提供小额话费支付服务。

成立之初，公司业务集中于为网络游戏厂商提供点卡分销服务，2014年开始，公司逐步为 B2C 购物网站提供电子礼品卡分销服务。目前，通过为上海移动，为其用户提供手机话费代缴水电煤气服务，公司正尝试为居民日常消费提供小额话费支付服务，开拓以移动话费支付进行代收代付的业务模式。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时为 321 家游戏运营商分销 1,762 种游戏点卡，并为 5 家在线购物网站分销 12 种电子礼品卡，具体如下：

1、游戏点卡分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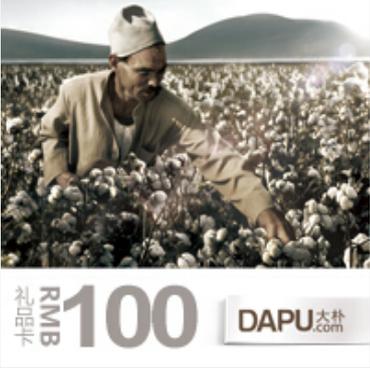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1	完美世界一卡通		完美一卡通是由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费卡，可针对完美点券、完美世界、新武林外传、完美国际、诛仙前传、赤壁、口袋西游、热舞派对 II、神鬼传奇、纵横中文网、神魔大陆、降龙之剑、神鬼世界、降龙极致、新梦幻诛仙、倚天屠龙记等多款游戏充值。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2	网易一卡通		网易充值一卡通是由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发行的针对网易通行证充值的预付费卡。可针对其运营的梦幻西游2、大话西游II、天下3、倩女幽魂、大唐无双、武魂等多款游戏充值。
3	骏网一卡通		骏网一卡通是由北京汇元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发行的预付费卡，可通过骏网向其分销的众多网络游戏账户充值。
4	搜狐游戏一卡通		搜狐游戏一卡通是由畅游时代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费卡，可通过搜狐游戏平台向其运营的天龙八部2、九鼎传说、大话水浒、中华英雄、古域、三界奇缘、鹿鼎记等多款游戏充值。
5	盛大互动娱乐卡		盛大互动娱乐卡是由上海盛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费卡，可通过盛大网络向其经营的大型游戏（热血传奇、传奇世界、冒险岛），网页游戏充值，并可用于购买付费阅读等。
6	天下通一卡通		天下通一卡通是由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费卡，可通过天下通官网向其分销的众多网络游戏账号充值。
7	世纪天成点卡		世纪天成点卡上海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费卡，可通过世纪天成网向其运营的反恐精英 online1 和 2、自由篮球，洛奇英雄传、跑跑卡丁车等多款游戏充值。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8	酷我游戏币		酷我币是由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虚拟游戏币，可通过酷我网向其运营的傲世九重天、傲世封神、独步天下、暗黑世界、弹弹堂等多款游戏充值。
9	集结号棋牌金币		集结号棋牌金币是由北京紫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虚拟游戏币，可在其运营的连连看、四国军棋、金华麻将、斗地主、五子棋等多款游戏中购买道具。
10	老 K 游戏 K 币		老 K 游戏 K 币是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虚拟游戏币，可通过老 K 游戏网络向其运营的捕鱼达人、德州扑克、老 K 麻将、盛世三国等多款游戏充值。
11	亿酷棋牌元宝		亿酷元宝是由辽宁巨合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虚拟游戏币，可购买其运营的棋牌类游戏道具。
12	晓游棋牌积分		晓游棋牌游戏积分是由上海盎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购买其运营的棋牌类游戏道具。
13	久游币		久游币是由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虚拟游戏币，可通过久游网向其运营的劲舞团、超级舞者、仙剑 OL、劲爆篮球、宠物森林、魔力宝贝 II、风火之旅、大富翁 OL、光线飞车、超级乐者、吉堂社区、敢达 OL、GT 劲舞团 2、神兵传奇等多款游戏充值。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14	5173 网络金币		5173 金币是由金华比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虚拟游戏币,可通过 5173 官网向其分销的众多网络游戏账号充值,并可作为网游装备、代练账号等交易的电子货币。

2、电子礼券分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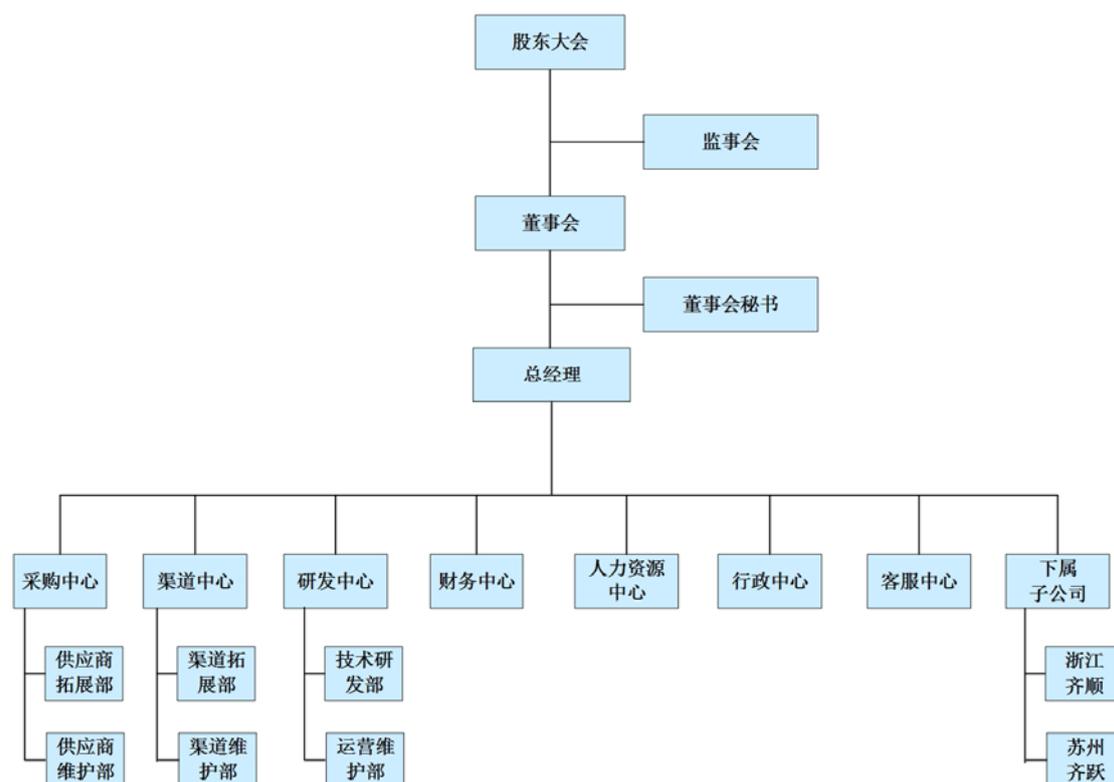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1	1 号店电子购物卡		1 号店电子购物卡,是由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可在一号店官网用于购买各类商品。
2	大朴礼品卡		大朴礼品卡是由北京大朴至向家居设计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可在其运营的大朴网购买各类无甲醛棉纺产品。
3	国美红券		国美红券是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可在国美在线购买各类商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4	中粮我买卡		中粮我买卡是由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可在中粮我买网上购买各类食品。
5	亚马逊电子礼品卡		亚马逊电子礼品卡为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可在亚马逊官网购买各类商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决定采购种类，制定采购计划，确保贯彻执行
渠道中心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活动组织实施，新销售渠道建设和既有渠道维护，负责与三大电信运营商沟通，并牵头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官网运营维护；风险控制系统模块设计、测试和开发；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货币资金需要，利用货币资金调节公司内外经济关系。负责公司销售统计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及所有财务相关工作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引进、人员培养、考核考评、薪酬福利和劳动关系等工作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与总务工作，为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做好支持性服务，提供后勤和安全保障
客服中心	负责解答消费者一般咨询、建议、高效解决消费者投诉问题

(二) 公司商业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以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经营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

自营模式下，消费者向电信运营商授予公司的通道发送短信或拨打声讯电话，购买成功后由公司向其发送卡密或直接向其游戏账户充值，公司直接与电信运营商结算。

代理模式下，同业公司在获得电信运营商授予的通道后，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公司代为运营，消费者向该通道发送短信或拨打声讯电话，购买成功后由公司向其发送卡密或直接向其游戏账户充值，公司与被代理的同业公司结算，同业公司自行与电信运营商结算。

通过代理业务，可有效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综合收益，具体如下：

(1) 拓展业务覆盖区域

在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公司就某类电信增值业务向电信运营商申请在全国经营该项业务时，部分省份电信运营商以在该省设立分公司作为开放该省业务的前置条件。通过与获得该省业务通道的同业公司合作，公司无需在该省设立分公司，即可在该省开展业务。代理模式最大程度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节省公司运营成本。

(2) 增加通道支付额度

移动话费支付行业，存在电信运营商计费成功后无法按期收款的风险，为控制上述风险，各电信运营商对移动话费支付设置诸多限制，如对单个手机号码设置单月消费额度上限，并就单个手机号码在每个通道设置单月消费额度上限，且前者往往大于后者。通过增加运营通道数量，将单个手机号码消费分散在各通道中，最大限度增加单个手机号码月均消费金额。

用户在点击购买页面后，系统提示用户输入用于消费的手机号码，完成操作后系统自行判断，若该手机号码未达到公司自营通道当月消费额度上限，则页面提示用户向公司自营通道发送短信或拨打声讯电话；若公司自营通道当月消费额度上限已达到，则页面自动显示与公司代理运营通道中结算率最高者，提示用户向其发送短信或拨打声讯电话。

(3) 提升综合收益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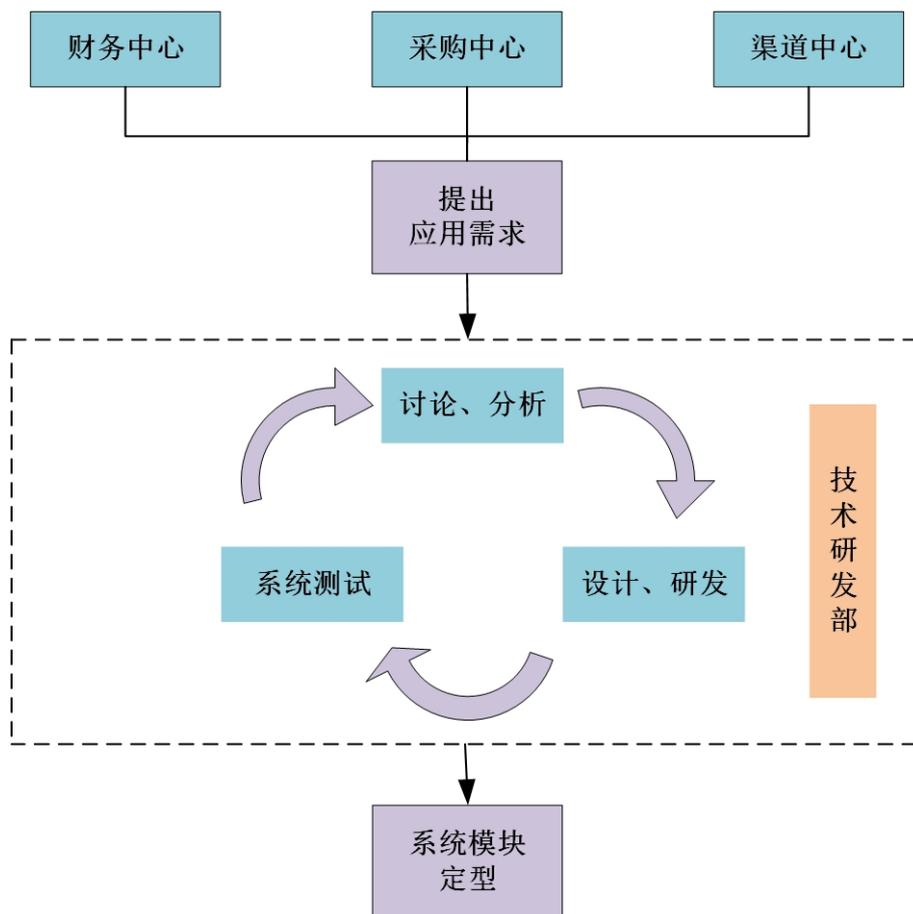
开展代理业务前，公司要求被代理同业公司预存现金，并以此为上限开展业务。公司与同业公司定期结算，并从预存款中扣除结算款。该业务模式可保证公司收益不会因同业公司无法如期向运营商收款而受到影响，大大提升了公司业务综合收益的稳定性。

2、研发模式

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存在因运营商无法按期向用户收款，导致公司无法向运营商结款的风险，为应对行业风险，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即自行研发齐顺小额支付平台系统，并针对日新月异的市场变化和运营商不间断的技术调整，不断优化系统，增加相应业务模块，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为开拓手游话费支付市场，公司研发了手机话费支付 SDK，将产品嵌入至手游运营商和在线购物网站 App 中，当用户产生支付需求时，可直接通过手游运营商和在线购物网站 App 进行话费支付。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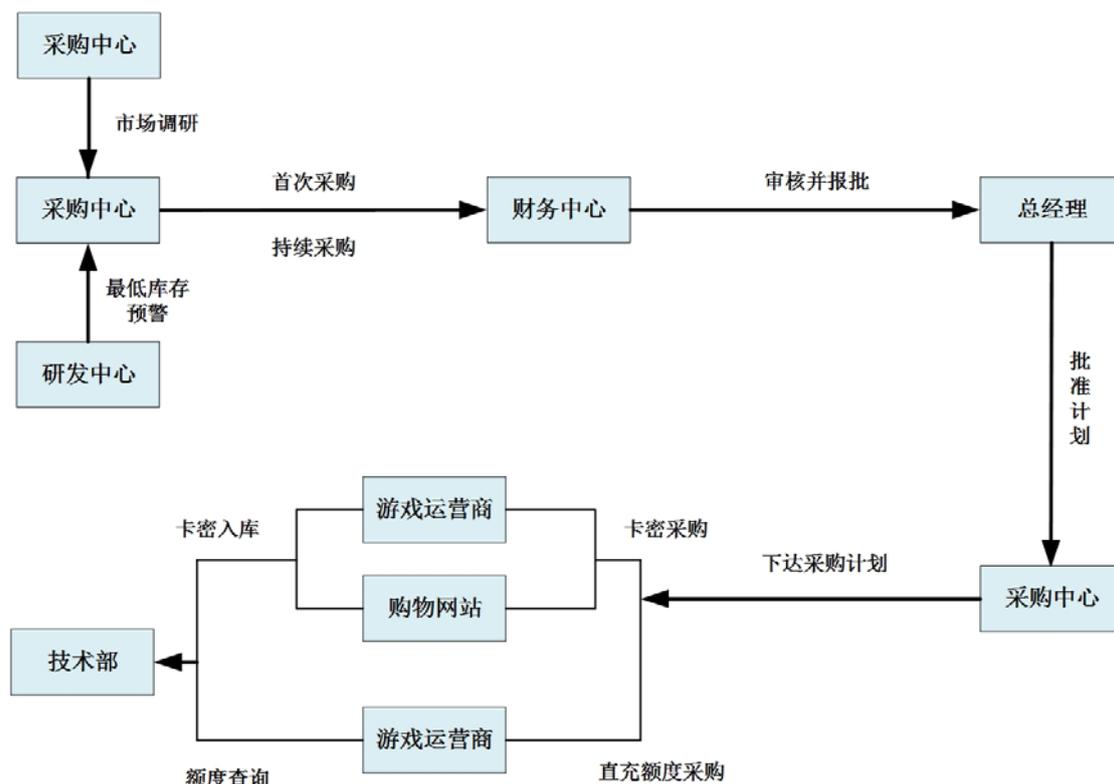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向网络游戏厂商采购网络游戏卡号和密码或直充额度，向 B2C 在线购物网站采购电子礼品卡。

公司采购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分为首次采购和持续采购。首次采购时，预先由采购中心进行市场调研，通过试玩等方式进行销售前景测评，通过评估后向财务中心提交采购申请，小批量采购。持续采购时，由研发中心根据采购中心要求设置最低库存预警标准，一般为上一周的销售数量，达到最低库存时，系统自动通过邮件或短信方式持续向采购人员发出警示，提示补充库存。

公司销售具有较强的波动性，随节假日上下起伏，一般暑期和各法定节假日为销售高峰期，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和本期销售预测，提前进行备货。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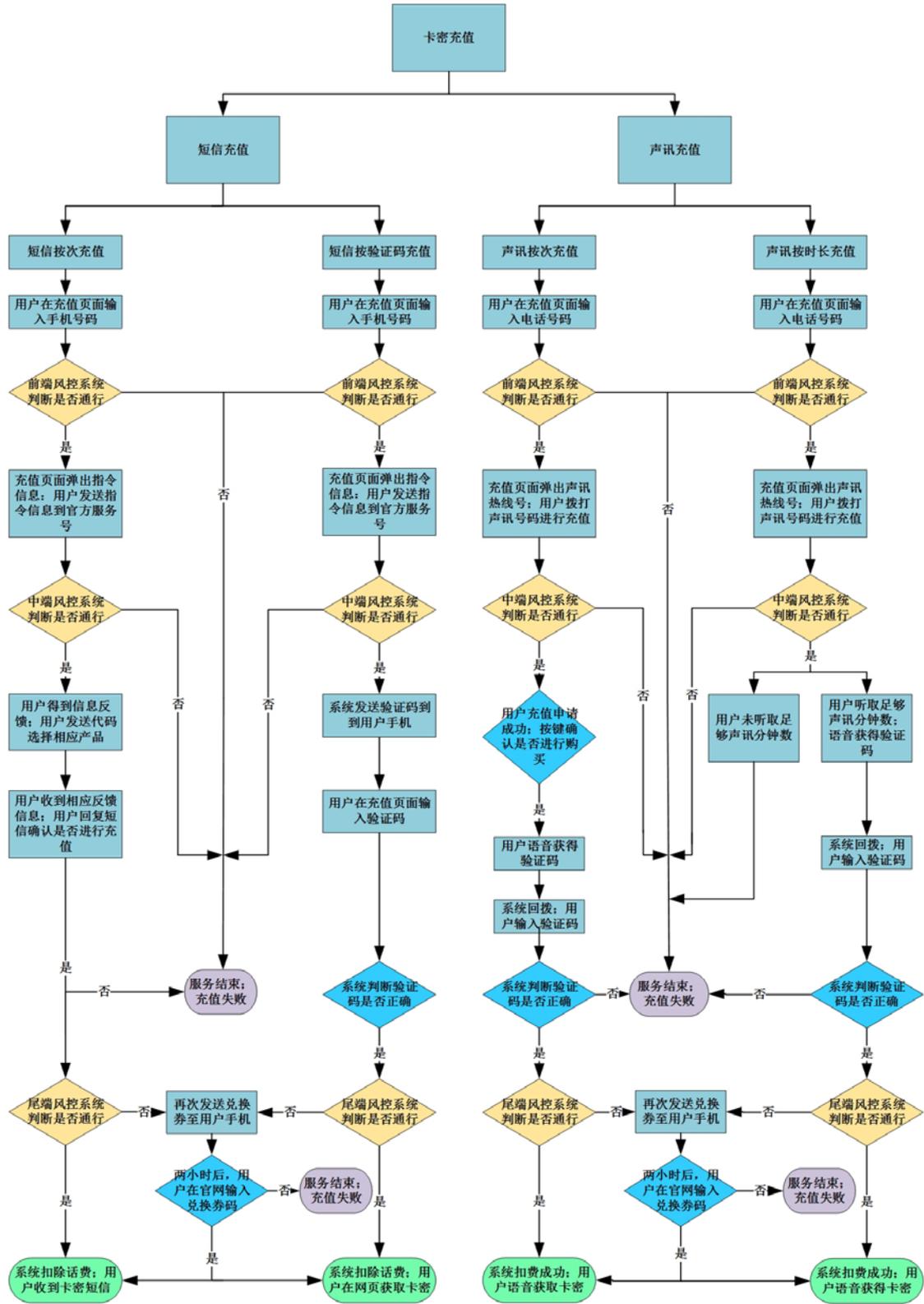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用户产生购买需求后，通过游戏运营商官网、游戏点卡分销商官网或公司官网支付页面，链接至齐顺小额支付平台页面，确定充值面值后，可在卡密充值和账号直充中选择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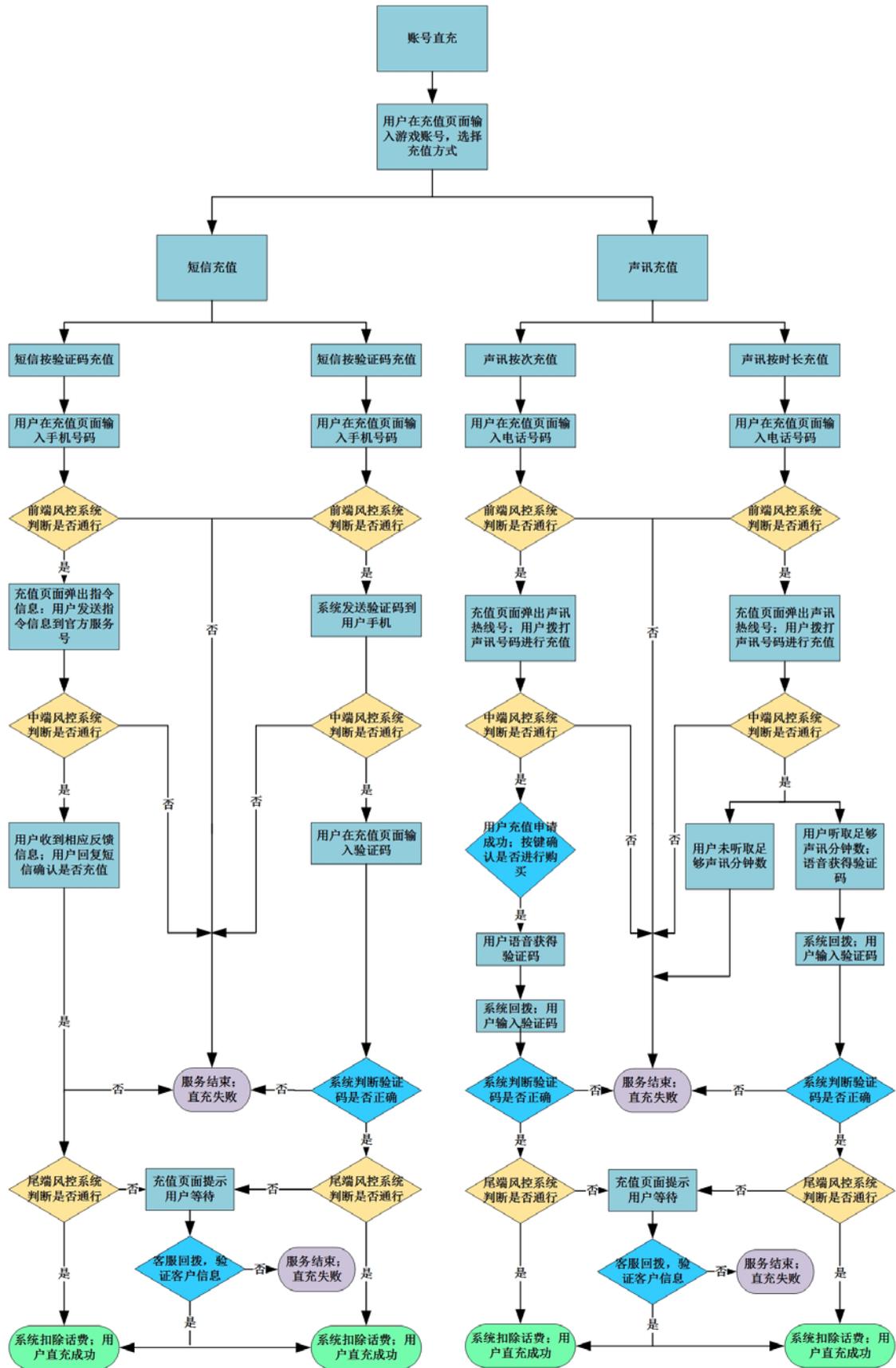
卡密充值，即购买完成后，公司官网将显示所购游戏点卡或电子礼品券的卡号和密码，由消费者自行向相关账号充值；账号直充，即购买完成后，用户游戏账号直接获充相应金额。

卡密充值和账号直充业务流程如下：

(1) 卡密充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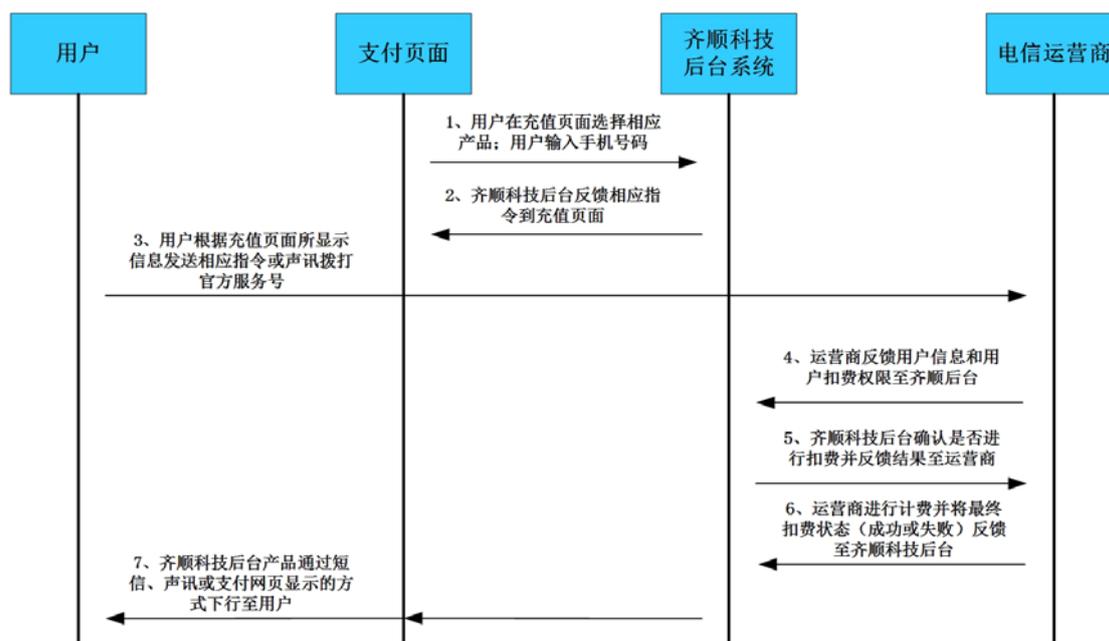
(2) 账号直充



5、风险控制模式

(1) 销售过程中的信息流

用户购买卡密或账号直充过程中的信息流如下所示：



(2) 风险控制的必要性

电信运营商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即使手机话费余额不足，用户在一定额度内仍然可以发送短信或拨打声讯电话发送购买指令。若公司系统判断可向该号码扣费，则电信运营商收悉指令后计费，并将计费状态信息下行至公司系统。若显示扣费成功，则电信运营商在计提自身电信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服务费后，剩余费用定期向公司结算，届时因用户手机号码欠费，致使运营商无法向用户收款，则公司不仅无法收取结算款，且仍需向运营商缴纳该笔业务的电信服务费。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直至 2013 年 9 月 1 日方正式实施，此前并未强制实施实名制，致使截止 2014 年末，市场仍留存超过一亿张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卡。非实名制手机号码的存在加剧了部分用户恶意欠费的道德风险，增加了公司经营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的风险。

为减少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公司自主研发了齐顺小额支付平台系统，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3) 风险控制体系内容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分为前端、中端和尾端三道程序。其中，前端风险控制程序指用户在公司官网支付页面输入用于支付的手机号码时，系统实施的风险控制程序；中端风险控制程序指用户通过短信或声讯向运营商发送购买指令时，系统实施的风险控制程序；尾端风险控制程序指向用户交付卡密或对账号充值前，系统实施的风险控制程序。

各道风险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风控大类	具体类别	前端风控程序	中端风控程序	尾端风控程序
号码分级限制	黑名单	运营商指定的不可扣费或有恶意投诉的号码；此类号码不允许交易。		
	绿名单	连续三个月有正常交易记录或经风控系统检测达到一定评分的号码；此类号码允许交易、风控程序适当放宽。		
	黄名单	非绿名单、非黑名单的一般用户；此类用户允许交易但风控程序较严。		
地区限制	号码限制	部分地区运营商不支持话费支付操作		
	IP 地址限制	模拟 IP 地址或境外 IP 地址等特殊 IP 地址购买限制		
	漫游限制	部分运营商限制漫游状态下话费支付操作	部分运营商限制漫游状态下话费支付操作	
消费额度限制	地区话费支付额度限制		地区单月、单日总话费支付额度或单个号码支付额度限制	
	IP 地址话费额度限制		单个 IP 地址单日或单月最大话费	

风控大类	具体类别	前端风控程序	中端风控程序	尾端风控程序
	制		支付额度限制。	
产品库存限制	停货	充值卡暂停供货	充值卡暂停供货	
	缺货	充值卡缺货	充值卡缺货	
通道限制	通道状态限制	支付通道处于关闭状态	支付通道处于关闭状态	
	通道额度限制	单个支付通道最大总话费额度限制	单个支付通道最大总话费额度限制	
	通道时段限制	部分运营商在凌晨 1 点至 6 点不支持话费支付操作	部分运营商在凌晨 1 点至 6 点不支持话费支付操作	
直充账号限制	额度限制	直充供货商对账号单月、单日直充最大话费支付额度限制	直充供货商对账号单月、单日直充最高话费支付额度限制	
	频率限制	直充供货商单账号充值频率限制	直充供货商单账号充值频率限制	
购买频率限制		运营商对号码、IP 段充值频率限制	运营商对号码、IP 段充值频率限制	
购买频率限制	卡密充值			相同号码和号段短时间内批量购买, 延迟提供卡密, 改为发送兑换券, 两小时后在官网输入兑换券码换取卡密。
	账号直充			相同号码和号段短时间内批量购买, 延迟向账号充值, 两小时后客服电话确认信息后再行充值

前端和中端风险控制程序均设置了对产品库存、通道、直充账号、购买频率等风险要素的限制, 主要原因为用户于官网输入手机号码和通过短信或声讯向运营商发送购买指令两个阶段中, 产品库存、通道等状态可能已发生改变, 需重新经过风险控制程序检测以确定用户是否仍符合可购买条件。

6、结算模式

(1) 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采购时，根据与供应商约定，分为预付和赊购两种结算模式。预付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付款金额给与相应金额卡密或直充额度；赊购模式下，公司于每月末与供应商对账，确认无误后于次月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 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以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经营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

自营模式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费用包括通信费（基础业务服务费）和信息服务费（增值业务服务费）两部分。其中，通信费价格由电信运营商制定，用户或公司使用电信运营商网络所发生的各种通信费，由电信运营商计费并收取，相关收入归电信运营商所有。信息服务费，即用户因使用齐顺科技所提供的增值业务而产生的除通信费以外的费用，信息服务费价格由公司制定并经电信运营商审核通过。信息服务费统一由电信运营商计费并代为收取，电信运营商扣除自身承担的坏账比例、自身分成的服务费等后，将剩余信息服务费（即“结算费用”）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公司。结算每月进行，结算周期一般为1-3个月，即第一个月产生的信息服务费，在其后的1-3个月月底前拨付至公司账户。

代理模式下，公司与被代理同业公司约定，以齐顺科技系统统计的数据为结算依据，公司获得固定的结算比例分成，不承担运营通道过程中产生的坏账、核减和运营商退费等。开展代理通道业务前，同业公司需向公司预存现金，并以此额度为上限开展业务，公司与同业公司定期对账，根据确认金额扣减预存款。同业公司自行与电信运营商结算，自负盈亏。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系统开发中的主要技术

齐顺小额支付平台，使用 Java 语言开发，Java 是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拥有跨平台、面向对象、泛型编程等特性，广泛应用于企业级 Web 应用开发和移动应用开发等。

公司已研发完毕的天下付 SDK，使用 Java Android 语言开发，Java Android 是一种专门针对 Android 系统设计的计算机编程语言。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为自主研发的齐顺小额支付平台系统，该软件系统包含系统管理、交易数据管理、报表系统管理、客服系统管理、OA 系统、厂商关系管理等业务模块。运用该系统，公司可有效、快速、完整地设置风险控制条件，进行库存、供应商和通道的管理，通过对海量交易数据的分析，发现运营中的风险因素，进而形成有利于决策的分析报告，最终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公司系统软件模块。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119603 号	电信 SP 通道统一接口网关软件 V1.0	2008SR32424	2007 年 1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119605 号	网络游戏自动充值系统 V1.0	2008SR32426	2007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93725 号	小额支付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8SR06546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119601 号	小额支付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08SR32422	2008 年 5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19604 号	客户信息跟踪反馈服务系统 V1.0	2008SR32425	2008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19602 号	网络游戏综合运营平台系统 V1.0	2008SR32423	2008 年 8 月 01 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223515 号	齐顺小额支付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242	2009 年 8 月 28 日	2010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223516 号	齐顺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243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10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	软著登字第0223565号	齐顺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292	2010年2月11日	2010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223562号	齐顺号码统计及分析软件 V1.0	2010SR035289	2010年2月11日	2010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505881号	齐顺企业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3SR000119	2012年2月17日	201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505811号	齐顺积分兑换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0049	2012年4月09日	201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0505877号	齐顺网游在线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0115	2012年4月06日	201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0505776号	齐顺在线代充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0014	2012年4月20日	201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0505807号	齐顺电子商务营销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0045	2012年4月25日	201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0505982号	齐顺网游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0220	2012年4月25日	201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0900550号	齐顺交易数据自动分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468	未发表	2015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0900547号	齐顺天下支付小额支付 SDK 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465	未发表	2015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0900539号	齐顺客户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457	未发表	2015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0900525号	齐顺业务规则模拟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443	未发表	2015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0924882号	齐顺 SUP 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7800	2013年11月20日	2015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杭州齐游向齐顺科技转让了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尚在履行转让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让的2项商标“天下付”、“天下卡盟”正在办理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

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就“齐顺科技”商标提交注册申请。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限
1	浙江齐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070107	2012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4日
2	浙江齐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B2-20110344	2012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3	齐顺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B2-20130154	2014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9日
4	浙江齐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 [2009]00060-A011	2012年5月22日至2017年2月14日
5	浙江齐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号 [2013]00001-B011	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0月22日
6	浙江齐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文化厅	浙网文 [2015]0276-046号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四) 域名及ICP备案号情况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经营所需域名及ICP备案号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齐顺科技	zhaoka.com	找卡网	浙B2-20130127-1
2	齐顺科技	tianxiafu.cn	天下付	浙B2-20090042-1
3	齐顺科技	tianxiapay.com.cn		
4	齐顺科技	tianxiapay.com		
5	齐顺科技	tianxiapay.cn		
6	齐顺科技	jsqishun.com	江苏齐顺	苏ICP备14004293号
7	齐顺科技	917tao.cn	去淘吧	苏ICP备14004293号-3
8	齐顺科技	1688buy.cn	顺发发	苏ICP备14004293号-4

9	齐顺科技	5917mall.cn	就要去	苏 ICP 备 14004293 号-2
10	浙江齐顺	qshun.com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浙 B2-20110344-3
11	浙江齐顺	txkm.com	天下卡盟	浙 B2-20110344-1
12	浙江齐顺	linancha.com	临安茶叶	浙 B2-20110344-4
13	浙江齐顺	qumaika.cn	去买卡	浙 B2-20110344-5

上述域名中，“找卡网”、“天下付”为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好来网络及杭州齐游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33000294	2013年9月26日	三年

（六）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有效）日期
1	浙江齐顺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301000833	2013年12月
2	浙江齐顺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证书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科高[2011]159号	2011年至2015年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发生。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用于生产的重要固定资产。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在册员工总数已发展至49人，员工专业结构、

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1	22.45%
技术人员	28	57.14%
市场人员	4	8.16%
行政人员	2	4.08%
财务人员	4	8.17%
合计	4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0	40.82%
大专	26	53.06%
中专及高中	3	6.12%
合计	4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周岁及以下	19	38.78%
26-35 周岁	26	53.06%
36 周岁以上	4	8.16%
合计	49	100.00%

(十) 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1)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开发，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官网运营维护；风险控制模块设计、测试和开发；进行新项目产品的研发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中心有 28 名员工。报告期内，公

司技术研发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施洪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体育教育学士学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杭州隆翠贸易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专员；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张毅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周欢欢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毅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3、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外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4,249,665.27	5,218,165.08
营业收入	101,072,348.82	133,811,344.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3.90%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齐顺小额支付平台软件，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50.24	6,044.80
其他业务收入	1,456.99	7,336.33
营业收入合计	10,107.23	13,381.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5.58%	45.17%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营模式	5,966.89	5,383.42
代理模式	2,683.35	661.38
合计	8,650.24	6,044.8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希望通过手机话费进行支付的个人消费者，目前该类消费者可通过手机话费购买游戏点卡或购物网站电子礼品卡。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①2014 年度自营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1	中国 移动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4,354.76	5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3.63	1.31%
小计			4,468.39	51.66%
2	中国 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 业务运营中心	1,022.44	11.82%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76	0.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分公司	45.15	0.52%
小计			1,118.35	12.93%
3	中国 联通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265.93	3.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79.74	0.92%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4.78	0.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6.60	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3.10	0.04%
小计			380.15	4.39%
合计			5,966.89	68.98%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

注 2：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为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共同成立的公司

②2014 年度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1.38	6.72%
2	杭州专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70	2.24%
3	联通华建网络有限公司	180.36	2.09%
4	北京双鹏展业科技有限公司	171.91	1.99%
5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38	0.95%

	雪人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37.74	0.44%
合计		1,247.47	14.43%

注：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雪人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③2013 年度自营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3,773.69	62.43%
小计			3,773.69	62.43%
2	中国 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1,526.71	25.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9.26	0.65%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2	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0.21	0.00%
小计			1,577.60	26.10%
3	中国 联通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3.51	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7.87	0.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0.02	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0.73	0.01%
小计			32.13	0.53%
合计			5,383.42	89.06%

④2013 年度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上海诚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44.47	4.05%
2	联通华建网络有限公司	223.33	3.69%
3	上海灵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31	1.36%
4	北京随锐科技有限公司	41.32	0.6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北京三进宇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2.80	0.54%
合计		624.23	10.32%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39% 和 83.40%。

公司移动话费小额支付业务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其终端用户均为个人消费者。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电信运营商结算，代理模式下公司与被代理同业公司结算，由同业公司自行与电信运营商结算。实质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用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建立在长期共赢基础上，公司与其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由电信运营商提供代为收款的服务，电信运营商不会单方面随意停止业务合作。

(2) 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①2014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471.70	32.37%
2	江苏腾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30	19.10%
3	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6.40	15.54%
4	上海须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00	8.72%
5	上海万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3.20	7.77%
合计		1,216.60	83.50%

②2013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79.30	85.5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548.57	7.48%
3	杭州临安乐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6.42	3.77%
4	上海玛思客文化传播	100.00	1.36%
5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85	0.38%
合计		7,232.14	98.58%

注：杭州临安乐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更名为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向游戏运营商采购点卡，向在线购物网站采购电子礼品卡，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卡券的稳定供应。

公司向每个供应商采购点卡或电子礼品卡时，同一供应商供应卡券一般种类相同，仅存在面值差异。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271.43	32.50%
2	辽宁巨合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781.16	9.16%
3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5.41	8.27%
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60.99	5.41%
5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30	3.98%
合计		4,558.29	53.46%

(2)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05.49	55.71%
2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482.59	3.89%
3	辽宁巨合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450.66	3.64%
4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3.39	2.45%
5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37.04	1.91%
合计		8,379.16	67.60%

2013年度，公司向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6,905.49万元游戏点卡，系当年公司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为其网上商城供应游戏点卡业务，所供应点卡中完美世界游戏点卡所占比例较大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渠道和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双方就手机支付游戏点卡应用达成合作，由公司提供API接口并配合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应用开发，并负责出货充值、客户咨询和投诉处理	201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逐笔向公司收取交易服务费，费率适用双方认可的费率梯度表	201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通过中国电信网络及增值业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增值业务服务	2011年12月8日	履行完毕
3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	为公司提供“中国移动通信账户	2012年1月15日	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支付”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		完毕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通过中国电信网络及全网声讯增值业务平台为消费者购买虚拟点卡提供支付服务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达成代销合作,由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公司提供的数字(游戏)点卡产品	2013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6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EPS 渠道展开业务合作关系	2013年10月25日	正在履行
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运营 SMS 通道,并为其提供支付服务,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	2014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通过中国电信网络及全网声讯增值业务平台为消费者购买虚拟点卡提供支付服务	2014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通过中国电信网络及短信增值业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增值业务服务	2014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10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中国移动通信账户支付”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	2013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完美一卡通	2013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中粮我买网电子礼品卡 20元、50元、100元	2013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3	辽宁巨合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亿酷棋牌世界充值卡	2013年7月7日	正在履行
4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网易充值一卡通:10元、15元、20元	2014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5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号店电子礼品卡	2014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QQ电子卡、QQ在线卡、QQ实物卡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2014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2014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
7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马逊礼品卡	2014年11月10日	正在履行

3、综合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FC2013101100000050	2013年10月	1,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4、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抵押期限
1	WS2011-3012	吴建森、刘丽钗	广发银行杭州文三支行	2011年8月22日	房地产 杭西国用(2009)第014883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9717641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9717642号	340.13	三年
2	ZD9519201300000015	许弟恒、苟必政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0月12日	房地产 吴国用(2011)第619676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45250号	402.20	三年
3	ZD9519201300000016	许明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0月12日	房地产 吴国用(2012)第0609910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66298号	319.40	三年
4	ZD9519201300000017	许彬、陈静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0月12日	房地产 吴国用(2012)第0611954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72709号	319.40	三年
5	ZD95192013000000	许彬、陈静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1月27日	房地产 杭滨国用(2008)	459.00	三年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抵押期限
	18				第 006014 号 杭房权证高新移 字第 08054024 号 杭房高新移共字 第 08020497 号		

5、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许彬、陈静	广发银行杭州文三支行	WS2011-3012	2011年8月22日	3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2	许明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ZB9519201300000072	2013年10月12日	500.00	两年	正在履行
3	许彬、陈静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ZB9519201300000073	2013年10月12日	1,500.00	两年	正在履行
4	许弟恒、苟必政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ZB9519201300000074	2013年10月12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6、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开始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齐顺	广发银行杭州文三支行	2011年8月22日	WS2011-30112	300.00	一年半	履行完毕
2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0月22日	95192013280223	214.00	一年	履行完毕
3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0月24日	95192013280230	264.00	一年	履行完毕
4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1月6日	95192013280242	305.70	半年	履行完毕
5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3年12月13日	95192013280293	308.00	半年	履行完毕
6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4年5月9日	95192014280074	305.70	半年	履行完毕
7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4年6月17日	95192014280099	308.00	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开始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8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4年11月18日	95192014280171	269.00	一年	正在履行
9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4年11月18日	95192014280172	19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0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4年12月3日	95192014280178	281.00	一年	正在履行
11	浙江齐顺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014年12月3日	95192014280179	190.00	一年	正在履行

五、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小额话费支付服务，公司向游戏厂商采购游戏点卡，向 B2C 购物网站采购电子礼品卡，通过移动话费支付方式向消费者分销，借助自行研发的齐顺小额支付平台系统控制经营风险，并由电信运营商代为收款；在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电信运营商结算，代理模式下，公司与被代理同业公司结算，被代理同业公司自行与电信运营商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消费者购买各类卡券（主要为网络游戏点卡和购物网站电子礼品卡）提供移动小额话费支付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项下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文化部。

工信部实行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其中工信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地方通讯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内设电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发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定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电信网络运行安全管理政策，监督电信业的安全生产；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内公共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文化部主要职能为拟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配合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国务院	2000年9月20日	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即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的，应当向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	指出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且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服务。申请经营增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增值电信业务, 须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文化部	2003 年 5 月 10 日发布, 2011 年 2 月 17 日修订	明确将网络游戏划分为互联网文化产品, 并明确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申请程序及审批流程。并指出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应当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 并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4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09)36 号)	文化部	2009 年 9 月 10 日	明确了游戏业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之一, 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 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同时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 优化游戏产业结构, 提升游戏产业素质, 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
5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第 49 号)	文化部	2010 年 6 月 3 日	明确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为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 并对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内容准则、经营活动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产发[2012]7 号)	文化部	2012 年 2 月 23 日	强调“十二五”期间需重点发展游戏业, 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 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 优化游戏产业结构, 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发展游戏业的目标、主要措施及政策支持。
7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 月 13 日	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 即遵循安全可控原则, 加强移动金融账户介质标准符合性管理, 增强移动金融安全可控能力, 有效保障移动金融应用流程的安全性

(四) 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 属于移动支付细分领域。目前, 公司业务集中于为网络游戏厂商分销游戏点卡和为 B2C 购物网站分销电子礼品卡。移

动支付行业、网络游戏行业和 B2C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均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移动支付行业

(1) 移动支付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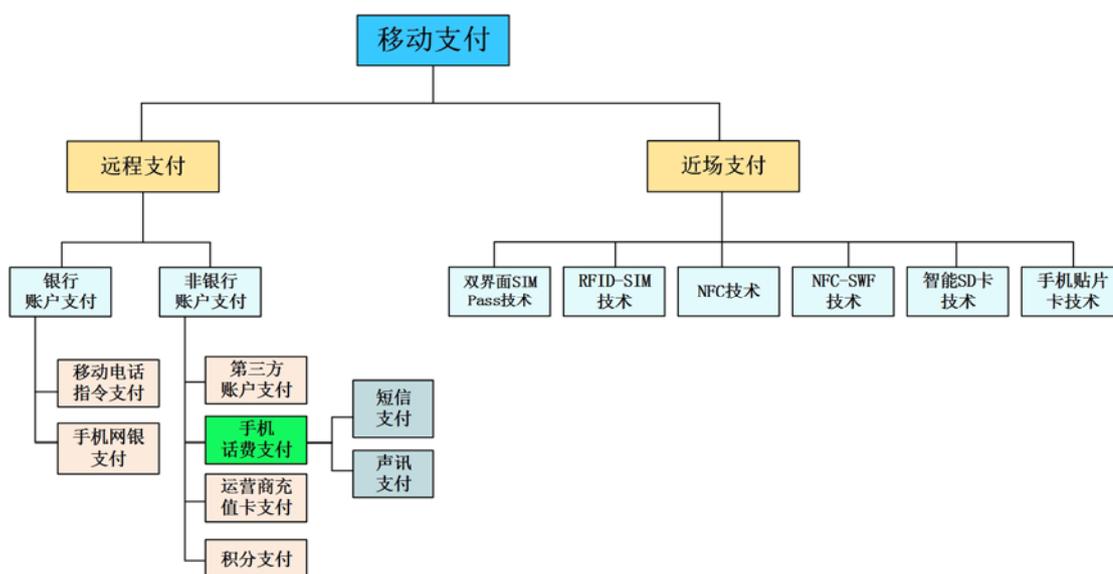
移动支付亦称手机支付，即用户使用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消费的商品或服务付款的一种账务支付方式。单位或个人通过移动设备、互联网或者近距离传感直接或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送支付指令产生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行为，从而实现移动支付功能。移动支付将终端设备、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以及金融机构有机融合，为用户提供货币支付、缴费等金融业务。

中国是移动支付概念出现最早的国家之一，早在 1999 年，中国移动就曾与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部门合作，在广东等部分省市开展移动支付试点。但受制于当时中国移动和中国银联长期就 2.4G 和 13.56Mz 移动支付标准之争，且当时移动互联网覆盖基础薄弱，消费者尚未形成移动支付消费习惯，智能手机覆盖率极低，导致中国移动支付行业发展缓慢。

进入 2011 年，随着移动支付标准落地银联 13.56Mz 标准，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网速大幅提升，智能手机迅速普及，移动支付行业迅猛发展。

(2) 移动支付行业种类

移动支付主要分为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两种，具体分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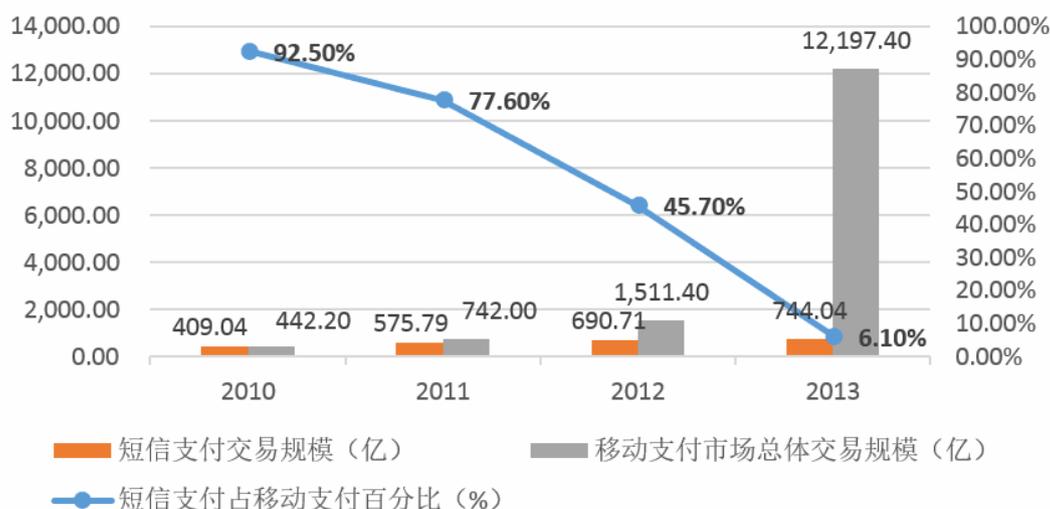
近场支付指用户使用支持 RFID（射频通信）功能的终端载体，在安装有 POS 机具的场所，通过近距离通信的方式完成支付交易的业务类型，目前主要技术有双界面 SIM-Pass 技术、RFID-SIM 技术、NFC 技术、NFC-SWF 技术、智能 SD 卡技术、手机贴片卡技术等；远程支付指用户通过电脑、手机等，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络，通过 SMS、WWW、WAP 等方式远距离完成支付行为，目前主要有银行账户支付和非银行账户支付两类，其中非银行账户支付中的第三方支付 2013 年来迅速崛起，已经成为远程支付的主流方式。

公司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属于远程支付大类中非银行账户支付小类中的手机话费支付，主要通过短信和声讯发送购买指令，其中以短信支付方式为主。

（3）移动支付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①移动支付行业市场规模

2010-2013年移动支付暨短信支付交易规模统计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0年为移动支付元年，移动支付以短信支付为主。2010年移动支付交易规模为442.20亿元，其中，短信支付规模为409.04亿元，占比为92.50%。201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已存在的第三方支付行业进行规范，当年有40家机构获批第三方支付牌照，截止2014年末，累计共有269家机构获批第三方支付牌照。2011年后，随着智能手机快速普及，运营商4G网络逐步铺设，各类商用Wifi布局全国，以支付宝和财付通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纷纷布局移动端，消费者逐步养成移动支付习惯。2013年，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12,197.40亿元，其中，短信支付规模稳步增长至744.04亿元，占比6.10%。

目前，移动第三方支付已成为移动支付行业主流，短信支付规模占移动支付总规模比重不断下滑，但随着经济增长，短信支付未来依然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

②移动支付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2014年，移动支付领域呈现多种发展趋势：

A、第三方移动支付发展迅猛。

2014年,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到77,660.00亿元²,继2013年较2012年环比增长率达到800%的爆发式增长后,再度迎来近500%的环比增长。预计未来通过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市场龙头企业的持续投入,用户消费习惯的养成,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B、移动话费支付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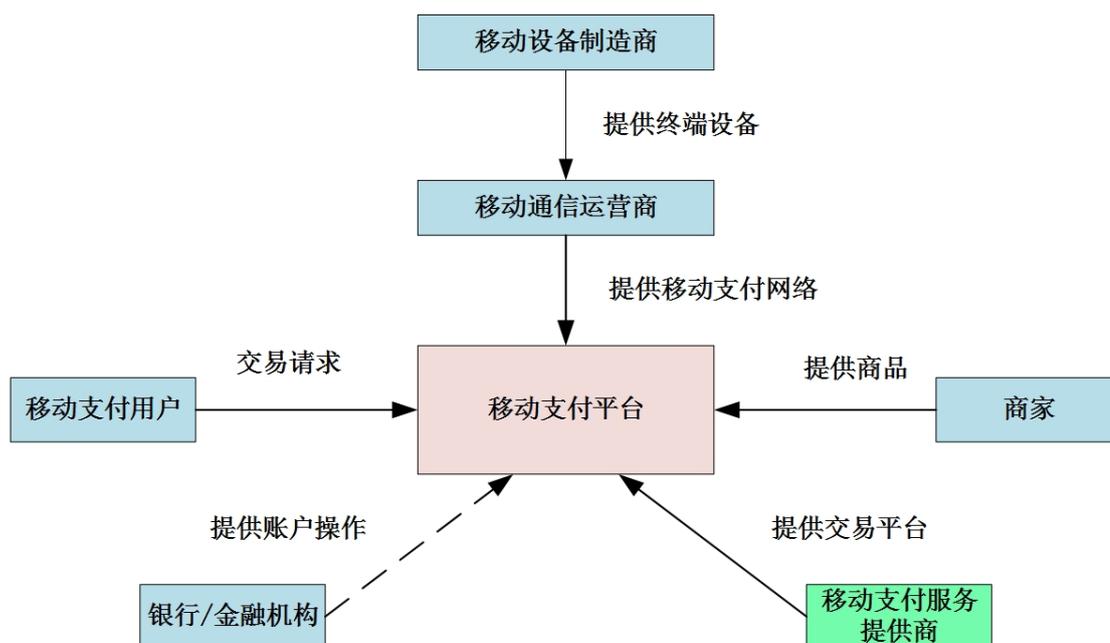
移动话费支付中短信支付的市场规模自2010年的409.04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744.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22.07%,增长态势较为稳定。但鉴于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将近场支付作为自身移动支付战略突破点,致使对话费支付相对重视不足,另一方面移动话费支付产业生态尚未形成,可购商品和服务较少,因此,短期内移动话费支付市场无法呈现爆发性增长。

C、远程支付跨界进入近场支付

2011年开始,以支付宝和财付通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纷纷在移动端推出条码支付、声波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并将各自原有“支付”类App升级为“钱包”类App。相对于传统NFC等近场支付产业链涉及手机改造、刷卡设备升级等冗长环节,账户型的支付宝、财付通从线上迁移到线下成本非常低,尤其是2014年,阿里巴巴和腾讯对支付宝和财付通投入大量资金,促使消费者快速在其账户上绑定银行卡,并养成以支付宝和财付通软件完成近场支付的习惯。原有属于远程支付模式的第三方移动支付跨界进入近场支付领域,对本就尚未成熟的近场支付产业链构成重大威胁。

(4) 移动支付行业产业链

²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2014年中国互联网产业核心数据盘点报告》



移动支付行业产业链结构包括移动设备制造商、移动通信运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平台服务供应商、移动支付用户和商家。移动设备制造商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设备，为用户提供支持移动支付的终端设备，并同时提供移动支付业务的解决方案；移动通信运营商主要角色为搭建移动支付平台，为移动支付提供通信渠道；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将用户手机号和资金账户捆绑，为移动支付业务提供一套完整的安全和支付体系；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是银行和运营商之间的桥梁，独立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商具有强大的整合和协调各方面资源的能力，为消费者提供各种符合市场需求的支付方式，其中第三方支付等支付方式需要通过银行网关接口，接入各类银行卡，而移动话费余额支付仅需接入运营商接口，绑定话费账户；商家在移动支付产业链中属于从属地位，提供相当于传统支付产业中的商品和服务；用户为移动支付行业中的最终使用者，其消费习惯和接受程度是决定移动支付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在移动支付产业链中属于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

2、网络游戏行业

(1) 网络游戏行业概况

网络游戏，简称“网游”，通常指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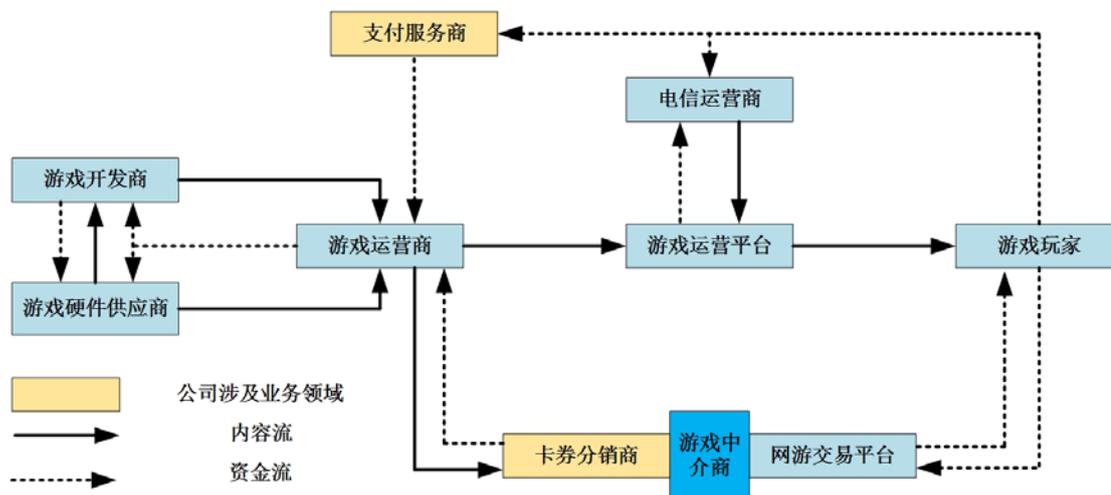
终端，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软件或网页页面作为信息交互窗口，通过对游戏中角色或场景的操作，旨在实现娱乐、休闲目的的在线游戏方式。

(2) 网络游戏分类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联合发布《2013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网络游戏可分为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

客户端游戏，简称端游，即需在电脑端安装客户端软件方能运行的网络游戏，该类游戏安装包较大，安装配置要求较高，但画面精细，特效较好；网页游戏，简称页游，即用户可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无需下载客户端即可参与的游戏，一般安装快捷、配置较低，且可跨平台运行，但画面效果较客户端游戏弱，且具有较高的延迟度；移动游戏，简称手游，即在移动设备端（主要是手机）运行的网络游戏，具有便携性和移动性的优势，得益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处理功能的日益强大及4G网络的快速铺设，手游市场规模迅速扩张。

(3) 网络游戏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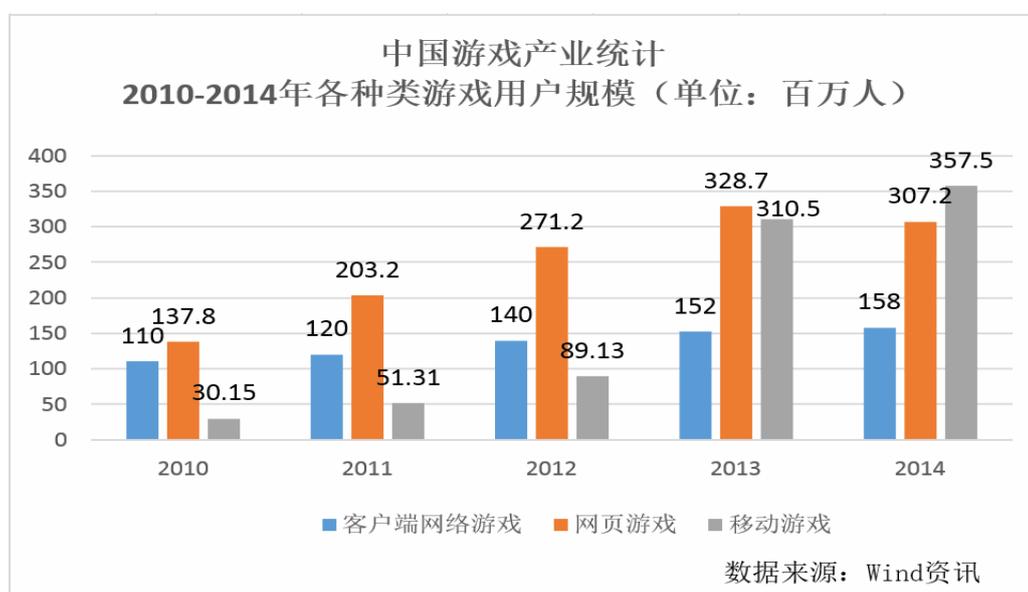
网络游戏产业链主要包括游戏硬件设备提供商、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中介商、支付服务商和游戏玩家六个环节。游戏硬件设备提供商主要负责为游戏研发提供基础设备，如软件、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供应商。游戏开发商主要负责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及上线。通过剧情策划、数据编程、图像美工等工序完成开发，再经由一系列测试后正式将游戏产品推出上线运营。游戏运营商主要

负责网络游戏平台运营及市场推广工作，为已完成开发的游戏接入带宽及平台，同时提供游戏客户端下载，并负责游戏的宣传推广工作。游戏中介商主要负责游戏运营商发行的卡券、虚拟货币的分销；游戏道具、代练账号的交易等。支付服务商主要负责为消费者购买游戏服务提供支付服务，主要由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或者话费支付公司组成。游戏玩家为网络游戏产业的终端消费者，通过运营商或开发商平台以免费或付费的方式体验游戏内容，最终通过购买增值服务或观看广告的方式支付游戏费用。

在网络游戏产业链中，公司既属于游戏中介商中的卡券分销商，又属于支付服务商。

(4) 网游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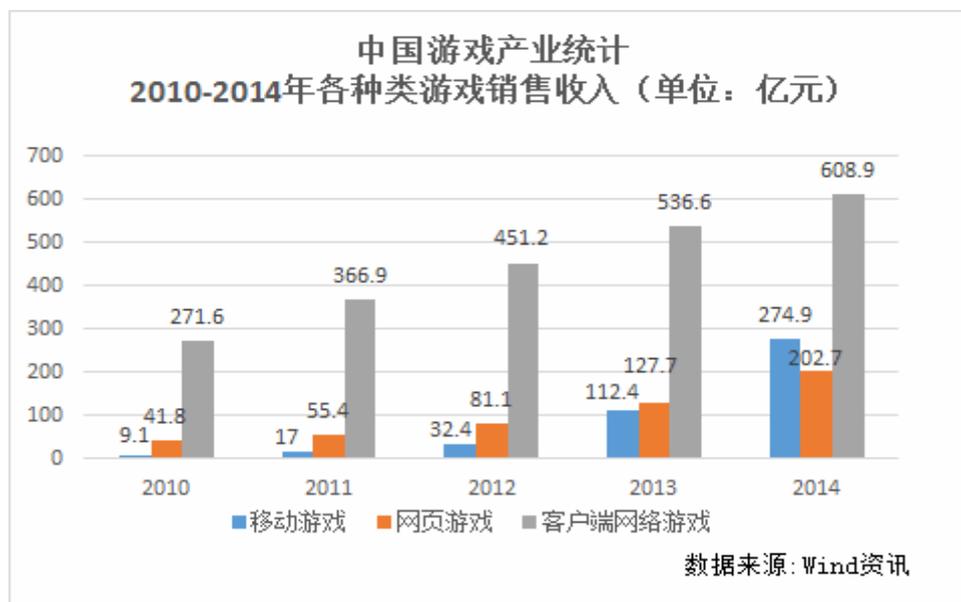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消费需求逐步从物质消费转向文化消费，网络游戏作为新兴的文化产业和文化消费方式，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近年来中国网游玩家人数增长迅速，端游用户从 2010 年的 11,000.00 万人增长至 2014 年的 15,800.00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 9.48%；页游用户从 2010 年的 13,790.00 万人增长至 2014 年的 30,720.00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 22.17%；手游用户从 2010 年的 3,015.00 万人增长至 2014 年的 35,750.00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 8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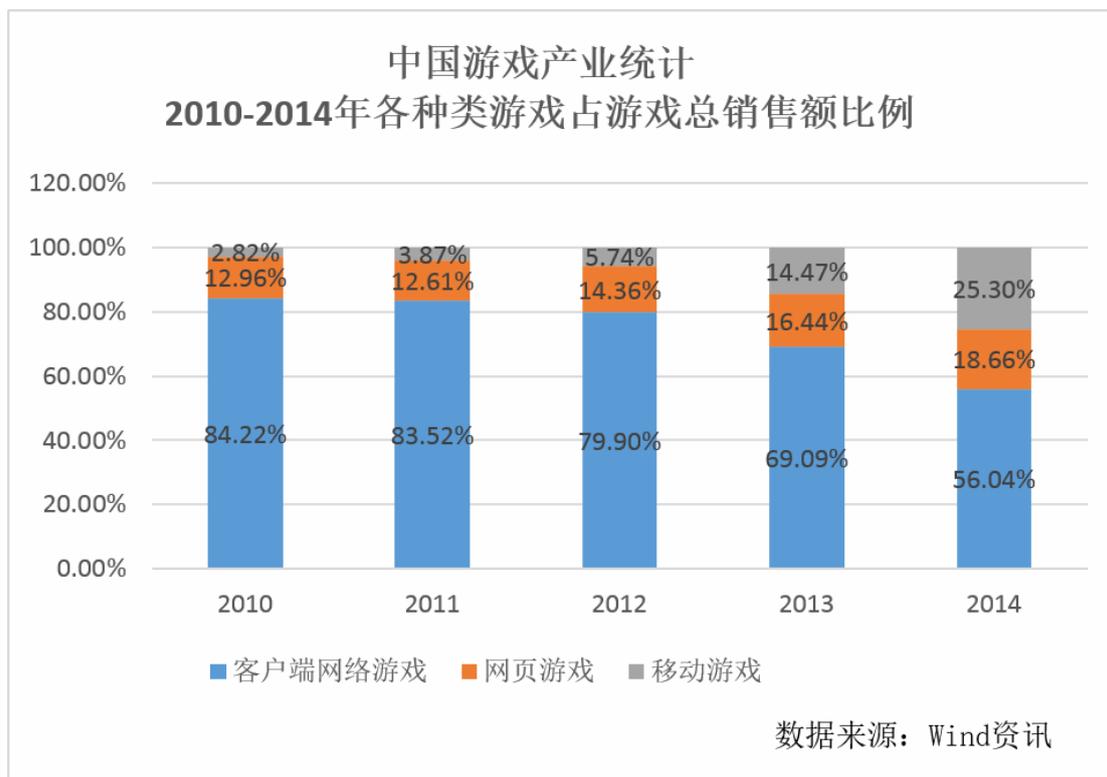
伴随网络游戏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网络游戏产业规模迅猛增加。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网游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33.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144.80 亿元，累计增长 243.78%。其中，端游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271.6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608.90 亿元，累计增长 141.90%；页游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41.8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02.70 亿元，累计增长 384.93%；手游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9.1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74.90 亿元，累计增长 2,920.88%。根据艾瑞咨询公布的《2013 年度中国网络游戏核心数据报告》，2015 年至 2017 年，网络游戏产业整体将维持不低于 20.00% 的年均增长率。

伴随网络游戏产业高速发展，其内部结构也发生剧烈变化。整个网络游戏产业呈现端游、页游、手游市场依次成熟，交替高速增长态势，截止 2014 年，端游市场增速已大幅放缓，2010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22.36%，页游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40%，手游市场实现爆发性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45%。增速差异导致网络游戏市场规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4 年，手游市场规模已达 274.90 亿元，占网游市场规模 25.30%，已超过页游市场规模，手游和页游市场规模合计已达网游市场规模 43.96%，按照发展趋势近年内将超过端游市场规模。

2010年至2014年，端游、页游和手游市场规模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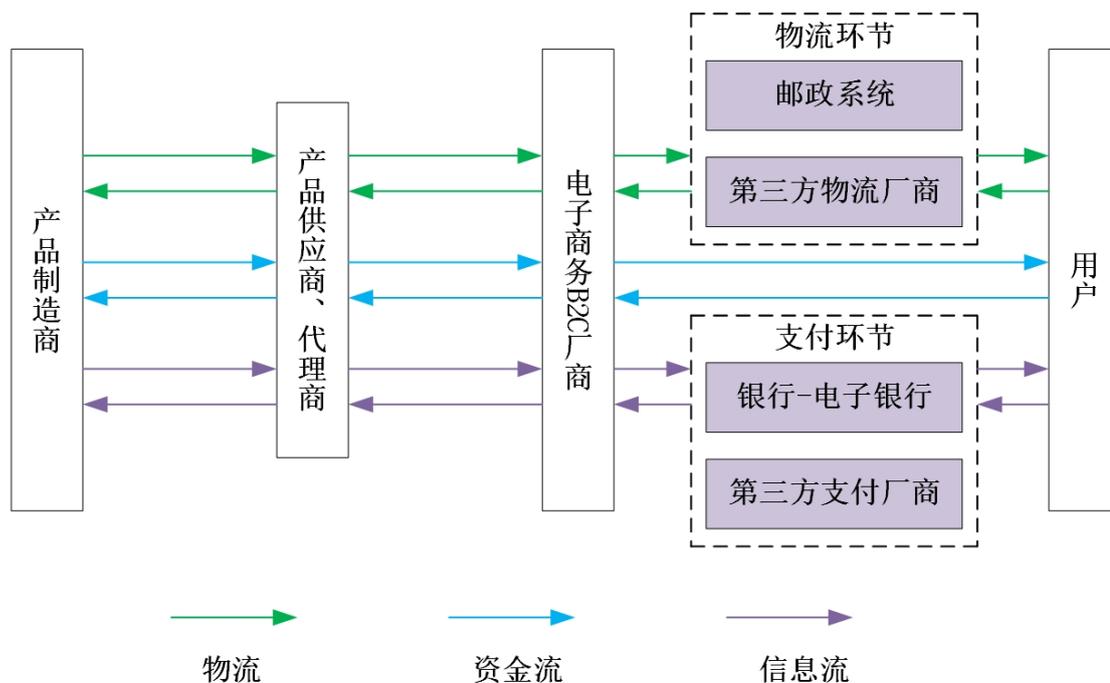
3、电子商务 B2C 产业

(1) 电子商务 B2C 产业概况

电子商务主要以 B2B、C2C 和 B2C 三类模式为主。其中，B2B 模式为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平台完成交易的过程，主要面对公司客户群体；C2C 模式为个人对个人的电子商务模式，与 B2C 模式一样均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在中国，B2C 和 C2C 模式均于 1999 年相继诞生，其后相当长时间内，以淘宝网为代表的 C2C 模式，以其丰富的产品种类、低廉的价格等特点获得远高于 B2C 模式的增速。但 B2C 模式具备更高的信誉度、更好的售后服务、更为丰富的品牌建设等优势，在后期具有对 C2C 模式极强的替代性。随着 2008 年淘宝商城（于 2012 年 1 月更名为天猫商城）成立，与相同业务模式的亚马逊、当当网、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国美商城等 B2C 模式公司竞争进入白热化，B2C 模式逐渐显示出 C2C 模式所不具备的优势。目前，公司已成功为 5 家 B2C 公司代销电子礼品卡，包括 1 号店、国美在线、卓越亚马逊、大朴网以及中粮我买网。

(2) B2C 模式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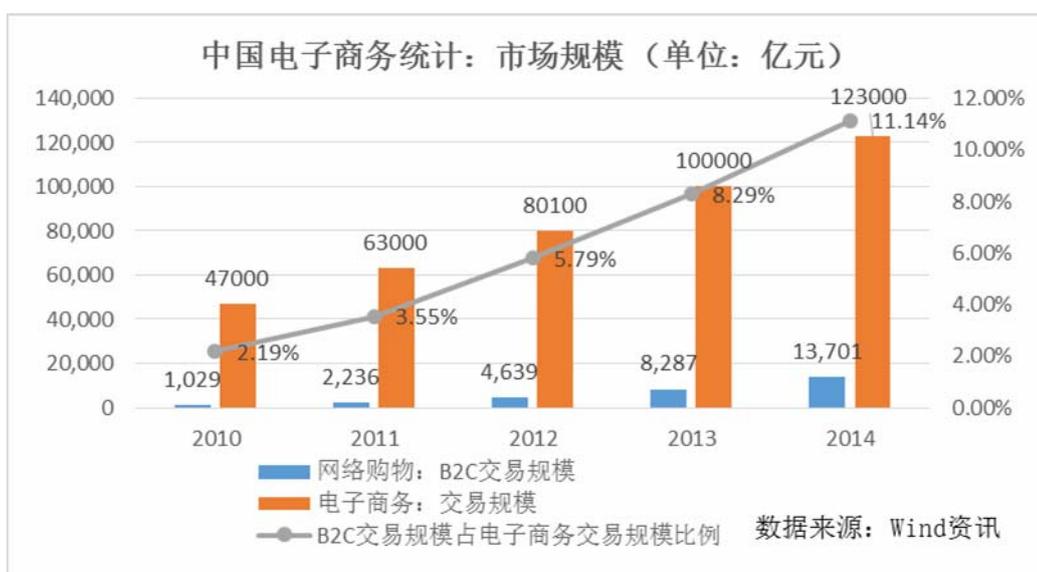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商务 B2C 产业链主要包括产品制造商、产品供应商/代理商、电子商务 B2C 厂商、物流厂商、支付厂商及用户等六个主要组成部分。具体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其中，产品制造商处于电子商务 B2C 市场上游，负责产品的制造环节，其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用户的满意度及用户对电子商务 B2C 的认知与接受度；产品供应商/代理商是连接制造商与电子商务 B2C 厂商的桥梁，其对商品的选择与决策能力直接影响电子商务 B2C 行业的种类与数量，直接影响电子商务 B2C 网站的影响力；电子商务 B2C 厂商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不仅直接决定商品的品类与数量，还与下游的物流、支付、用户等产业链参与者产生直接的联系；物流厂商，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负责将产品配送至消费者手中，目前有以淘宝为典型的物流外包模式和以京东为典型的物流自营模式；支付厂商，为消费者购物提供支付手段，目前主要包括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及话费小额支付厂商；用户，即通过互联网平台购物的终端消费者。

在电子商务 B2C 模式产业链中，公司属于支付厂商，为消费者购买在线购物网站电子礼品卡提供移动小额话费支付方式。

(3) 电子商务 B2C 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自电子商务在中国诞生之日起，其市场规模即开始高速增长。2010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已达47,000.00亿元，其中B2C市场规模为1,029.00亿元；此后，B2C市场规模以远高于整个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增速增长。至2014年，B2C市场规模达13,701.00亿元，四年复合增长91.31%，同期，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123,000.00亿元，四年仅复合增长27.20%。B2C市场规模占整个电子商务市场规模比例从2010年的2.19%上升至2014年的11.14%。

未来，中国网上零售市场仍将以C2C模式为主，但B2C模式将以其先天具备的优势实现远高于C2C模式的增长，B2C模式将逐步成为网络购物主要趋势。

(五) 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1) 电信行业政策风险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多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业务模式，由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用户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收取，该种业务合作方式是由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所决定的，若国家或电信运营商变更电信增值服务领域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响。

(2) 网络游戏产业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大的社会问题，如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游戏内容低俗等。近年来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高度重视此类问题，不断加强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目前已颁布《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等法规，并持续对游戏内容、版权、发行和运营等政策进行调整，政府对游戏产业政策的导向将对网络游戏产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业务模式风险

电信运营商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即使手机话费余额不足甚至欠费状态下，用户在一定信用额度内仍然可以发送短信或拨打声讯电话发送购买指令。若公司系统判断可向该号码扣费，则电信运营商收悉指令后计费，并将计费状态信息下行至公司系统。若显示扣费成功，则电信运营商在计提自身电信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服务费后，剩余费用定期向公司结算，届时因用户手机号码欠费，致使运营商无法向用户收款，则公司不仅无法收取结算款，且仍需向运营商缴纳该笔业务的电信服务费。

鉴于市场存在大量非实名制的手机 SIM 卡，且运营商未对欠费的手机用户实施严格的追偿制度，致使开展移动话费支付的公司，若无严格风险控制措施，则会导致持续性亏损。

3、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小额话费支付行业门槛较低，有超过百家同业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开展合作。自 2010 年开始，移动小额话费支付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进入淘汰期，若公司不能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拓展业务渠道和所售产品品类，则将对公司维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移动小额话费支付行业属于电信增值业务，门槛较低，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成为话费支付厂商，致使业内公司众多，竞争激励。但该行业属性决定未建立起风险控制体系的公司无法长久运营，同行业公司竞相研发适合自身业务模式的风险控制程序，逐步形成行业内龙头企业汇聚通道，产业已进入整合阶段。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专注于移动话费小额支付领域，自浙江齐顺成立起已成功运营近八年，研发出符合自身业务模式的风险控制系统，并通过代理运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弱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通道，成为移动话费小额支付领域的领先企业。

3、行业竞争对手

(1) 北京盛峰远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盛峰远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10号楼15层15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淑兰，主营话费小额支付服务。

(2) 深圳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工业区一小区104栋A701室，法定代表人蔡长兴，主营话费小额支付服务。

4、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通过长期实践，公司自行研发了齐顺小额支付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对移动小额话费支付全业务流程进行全程监控，最大程度实现对行业风险的控制，极大减少了坏账风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海量的交易数据

公司数据库保留了近亿条交易数据和数百万手机号码的交易习惯，通过数据分析，一方面有助于风险控制，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未来进行业务延伸。

③稳定的运营商合作关系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对电信业务的深刻理解，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向运营商反映技术、市场等问题，规范运营，与运营商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丰富的产品类别

通过深耕网络游戏市场，公司已与 321 家游戏厂商达成合作协议，为其分销 1,762 种游戏点卡，公司已成为移动小额话费支付行业分销游戏点卡种类最多的平台之一，在网络游戏用户群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

(2)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业务体系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人才储备和培养。同时，公司主要采购端游和页游点卡或额度，因端游和页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面对主要游戏厂商时，议价能力不高，且普遍要求公司预付货款，加剧了公司资金压力。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引进人才与培育现有人才队伍相结合，持续实施股权激励

移动话费余额支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与众多行业如计算机软件开发、卡券发行行业、网络游戏行业存在诸多交集，拥有跨行业知识的人才匮乏，公司将加大投入，积极引进人才，补充现有的研发队伍。在积极引进人员的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选拔、培养、提升，加强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公司也将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公司挂牌前，已完成对高管的持股激励；挂牌完成后，将适时采用股权、

期权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增强团队活力和稳定性。

(2) 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将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升研发人员待遇，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根据市场最新状况和运营商技术调整，完善齐顺小额支付系统，增强公司对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

(3) 加速手游支付领域开拓

公司已于 3 家手游厂商达成合作协议，将齐顺科技话费支付 SDK 整合进手游 App 中。通过与第一批手游厂商合作，逐步完善话费支付模块整合方案，加速推进与市场主要手游厂商的业务合作。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并对外代表公司执行事务。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有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自然人投资者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以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

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监督的作用。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未形成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未有实践运行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依据各项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2015年3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

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

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消费者购买各类卡券（主要为网络游戏点卡和各类电子消费券）提供移动话费余额支付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彬先生。除本公司外，许彬控制的企业包括杭州齐游、好来网络、江苏齐欣及其子公司北京顺信和苏州静怡堂；许彬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悦田茶叶。

(1) 杭州齐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彬先生持有杭州齐游 100.00%的股权。杭州齐游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齐游已停业并完成注销工作内部决策，已向当地税务局提请税务登记证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注销程序中。

由于杭州齐游已无实际业务，且正在开展相关清算注销工作，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好来网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彬配偶陈静持有好来网络 100.00% 的股权，许彬夫妇共同控制好来网络。好来网络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好来网络已停业并完成注销工作内部决策，已向当地税务局提请税务登记证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注销程序中。

由于好来网络已无实际业务，且正在开展相关清算注销工作，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江苏齐欣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顺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彬配偶陈静持有江苏齐欣 90.00% 的股权，许彬夫妇共同控制江苏齐欣，江苏齐欣持有北京顺信 100.00% 的股权。江苏齐欣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北京顺信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江苏齐欣主营业务为“点窝”O2O 营销平台，通过为线下实体店有偿铺设触摸显示屏，将线下实体店互联网化，通过线上用户数据综合分析与线下实体店结合，将“点窝”平台打造成为一个流通环节少、推广成本低、营销对象精准的线下实体店营销系统。江苏齐欣通过“点窝”平台为实体店提供抽奖项目、定制促销活动、引流新客户、智能库存管理、触屏购物等服务，以收取加盟费、互动广告费及服务费等方式盈利。

北京顺信主营业务为为江苏齐欣“点窝”O2O 营销平台开发手机 APP 软件。

江苏齐欣和北京顺信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江苏齐欣及其子公司北京顺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齐欣和北京顺信尚未对外营业。

(4) 苏州静怡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彬配偶陈静持有苏州静怡堂 90.00%的股权。苏州静怡堂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咨询，心理咨询（非医疗性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苏州静怡堂主要业务为组织提供养生、健康咨询、培训等服务，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苏州静怡堂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悦田茶叶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彬配偶陈静持有悦田茶叶 15.30%的股权。悦田茶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由于悦田茶叶主营业务为绿茶的炒制、包装与销售，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悦田茶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杭州欣途

本公司董事陈振东持有杭州欣途 10.00%股份，并担任杭州欣途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彬母亲苟必政持有杭州欣途 90.00%股份。杭州欣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欣途已停业并完成注销工作内部决策，已向当地税务局提请税务登记证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注销程序中。

由于杭州欣途已无实际业务，且正在开展相关清算注销工作，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公司法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法人关联方江苏齐欣、北京顺信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

为避免对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相似性；

(2) 本公司保证并未从事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

(3) 本公司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同时承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本公司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许彬	董事长	1,460.00	73.00%	-
李勇军	董事、总经理	400.00	20.00%	-
陈振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5.00%	-
张毅	董事	20.00	1.00%	-
罗永喜	董事	20.00	1.00%	-
涂亚琪	监事、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	-	-
罗艳红	监事、运维主管	-	-	-
仲慧芳	监事、渠道中心主管	-	-	-
合计		2,000.00	100.00%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许彬、李勇军、陈振东、张毅、罗永喜，监事涂亚琪、罗艳红、仲慧芳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洪、张毅、周欢欢还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许彬	董事长	-	-
李勇军	总经理、董事	-	-
陈振东	财务总监、董事	-	-
张毅	董事	-	-
罗永喜	董事	-	-
涂亚琪	监事会主席	-	-
罗艳红	监事	-	-
仲慧芳	监事	-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许彬担任。

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彬、李勇军、陈振东、张毅和罗永喜共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彬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由陈静担任监事。

2014年4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陈静监事职务,任命李勇军为监事。

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罗艳红和仲慧芳,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涂亚琪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亚琪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由许彬担任总经理,陈振东为财务总监。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勇军为总经理,聘任陈振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	-	-	浙江齐顺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	-	浙江齐顺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西安分公司					12月31日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	-	-	浙江齐顺分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	-	-	浙江齐顺分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	-	-	浙江齐顺分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亿信息科技分公司	上海	-	-	浙江齐顺分公司	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50.00	100.00%	出资设立	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625.60	2,251,64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8,153,526.55	15,211,188.34
预付款项	25,898,692.72	19,350,698.9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38,218.83	11,742,090.78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135,063.70	48,555,62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81,660.51	538,015.8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96,889.10	372,689.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11.02	32,14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6,060.63	942,853.47
资产总计	59,931,124.33	49,498,474.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	10,91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20,839.20	5,151,065.66
预收款项	221,000.00	1,720,408.04
应付职工薪酬	318,000.00	500,000.00
应交税费	620,716.78	27,397.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864,439.70	1,321,987.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644,995.68	19,637,85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644,995.68	19,637,85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7,65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226.18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224,902.47	2,210,615.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86,128.65	29,860,615.38
少数股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86,128.65	29,860,61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931,124.33	49,498,474.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072,348.82	133,811,344.9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96,940,379.01	134,204,032.63
其中：营业成本	85,266,715.63	123,960,12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337.73	353,601.74
销售费用	1,808,298.97	1,467,659.74
管理费用	7,493,519.94	7,677,659.23
财务费用	735,756.56	530,664.53
资产减值损失	1,235,750.18	214,32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1,969.81	-392,687.72
加：营业外收入	344,768.67	120,630.25
减：营业外支出	4,538.0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38.0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2,200.41	-272,057.47
减：所得税费用	396,687.14	-11,84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5,513.27	-260,209.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5,513.27	-260,209.2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5,513.27	-260,209.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收益总额	4,075,513.27	-260,209.22
（二）归属于少数股股东的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27,290.60	133,339,71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26.39	146,66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70,416.99	133,486,37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86,244.74	127,268,06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706.29	2,933,92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094.53	480,92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031.84	4,346,8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1,077.40	135,029,7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660.41	-1,543,41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1,914.14	99,08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914.14	99,088.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914.14	-99,08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37,000.00	17,16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7,000.00	26,16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54,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265.93	528,37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7,265.93	528,37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176.37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1,442.30	28,028,37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557.70	-1,861,37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016.85	-3,503,87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642.45	5,755,51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25.60	2,251,642.4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650,000.00	-	-	-	-	2,210,615.38	-	29,860,61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650,000.00	-	-	-	-	2,210,615.38	-	29,860,61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650,000.00	-	-	61,226.18	-	4,014,287.09	-	-3,574,486.73
（一）净利润	-	-	-	-	-	-	4,075,513.27	-	4,075,51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075,513.27	-	4,075,513.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7,650,000.00	-	-	-	-	-	-	-7,6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17,650,000.00	-	-	-	-	-	-	-17,65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61,226.18	-	-61,226.1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226.18	-	-61,226.1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1,226.18	-	6,224,902.47	-	26,286,128.6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172,894.37	-	827,1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7,650,000.00	-	-	-	-	2,643,718.97	-	20,293,718.97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650,000.00	-	-	-	-	2,470,824.60	-	21,120,82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	-260,209.22	-	8,739,790.78
（一）净利润	-	-	-	-	-	-	-260,209.22	-	-260,20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0,209.22	-	-260,20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650,000.00	-	-	-	-	2,210,615.38		29,860,615.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693.00	211,43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616,632.05	300,000.00
预付款项	12,301,880.31	3,080.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4,872.19	9,188,633.09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506,077.55	9,703,14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379,990.67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25,626.44	76,614.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5,617.11	76,614.40
资产总计	43,211,694.66	9,779,76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000.00	390,700.00
预收款项	2,028,5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94,729.14	12,714.0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684,213.03	7,9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69,442.17	411,38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869,442.17	411,38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29,990.67	-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226.18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51,035.64	-631,62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42,252.49	9,368,37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211,694.66	9,779,761.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99,447.04	8,905,655.81
二、营业总成本	27,669,854.65	9,350,844.12
其中: 营业成本	25,221,662.29	7,739,03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62.39	4,742.39
销售费用	100,000.00	
管理费用	2,319,465.65	1,605,568.48
财务费用	2,564.32	1,495.6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592.39	-445,188.31
加: 营业外收入		330.2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592.39	-444,858.06
减：所得税费用	85,707.60	13,87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884.79	-458,72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3,884.79	-458,728.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11,314.99	8,960,48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1,314.99	8,960,81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49,161.76	7,351,41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464.36	1,122,30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4.93	5,8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55.57	670,09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1,836.62	9,149,7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0,521.63	-188,90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461.18	85,09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61.18	85,0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461.18	-85,09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756.97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756.97	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24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260.22	-273,9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32.78	485,42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693.00	211,432.7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631,622.97	9,368,37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631,622.97	9,368,37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0,000,000.00	4,729,990.67			61,226.18	-	1,182,658.61	15,973,875.46
（一）净利润	-	-	-	-	-	-	1,243,884.79	1,243,88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43,884.79	1,243,88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4,729,990.67	-	-	-	-	-	14,729,990.6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4,729,990.67	-	-	-	-	-	14,729,990.6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61,226.18	-	-61,226.1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226.18	-	-61,226.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729,990.67	-	-	61,226.18	-	551,035.64	25,342,252.49

(2) 201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172,894.37	827,1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172,894.37	827,1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	-458,728.60	8,541,271.40
（一）净利润	-	-	-	-	-	-	-458,728.60	-458,72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58,728.60	-458,728.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	-	-	-	-	-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631,622.97	9,368,377.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五）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预付账款为向游戏厂商和在线购物网站服预付务费，本公司通过运营商向游戏玩家和购物者提供服务。由于本公司无论是采购还是销售，实质均是服务形式，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存货。本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后，从预付账款结转营业成本。

预付服务费中，本公司向游戏厂商预付的服务费，其对应的游戏服务存在有效期（一般为 2-3 年），若在有效期内本公司未能通过运营商向游戏玩家销

售点卡或直充额度，由游戏运营商提供游戏服务，则需要承担预付账款坏账风险，因此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针对网络游戏供应商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	50%
2年以上	100%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3-5%	19-32%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3-5%	19-32%
运输设备	3-5	3-5%	19-32%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软件著作权	10	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三)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

1、自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运营商通道，向用户分销游戏点卡、直充额度或在线购物网站电子礼品卡，运营商从用户通讯账户代收相应金额，并从中扣除合同约定的基础通信费、增值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的坏账损失和应核减收入等后，将剩余费用结算给公司。公司按与运营商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代理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和结算率，定期向被代理公司提交结算数据，对方确认无误后即确认收入。

3、批发模式

公司与对方签订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将游戏点卡或电子礼品卡通过公司供货平台以加密形式发送到对方系统，对方确认无误后即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50.24	6,044.80
其他业务收入	1,456.99	7,336.33
营业成本	8,526.67	12,396.01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8,650.24	7,124.82	6,044.80	4,754.13

3、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服务	8,650.24	7,124.82	6,044.80	4,754.13

4、主营业务（分模式）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营模式	5,966.89	4,894.94	5,383.42	4,222.73
代理模式	2,683.35	2,229.88	661.38	531.40
合计	8,650.24	7,124.82	6,044.80	4,754.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移动话费支付手段销售游戏点卡和在线购物网站电子礼品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为其网上商城供应游戏点卡业务、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数字点卡代销业务。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17%和85.58%。其中，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原因系当年公司向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游戏点卡6,279.30万元，向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游戏点卡548.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主要利润均来源于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游戏点卡和购物网站电子礼品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相关充值卡、游戏币	6,532.48	91.69%	4,674.57	98.33%
其他类充值卡	592.34	8.31%	79.56	1.67%
合计	7,124.82	100.00%	4,754.13	100.00%

2、其他业务成本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7,641.88万元和1,401.85万元，均为各类网络游戏点卡。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自营模式	5,966.89	4,894.94	17.96%	5,383.42	4,222.73	21.56%
代理模式	2,683.35	2,229.88	16.90%	661.38	531.40	19.65%
合计	8,650.24	7,124.82	17.63%	6,044.80	4,754.13	21.35%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自营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1.56% 和 17.96%，同比下降 3.60%，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代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9.65% 和 16.90%，同比下降 2.75%，系因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所属增值电信业务被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公司按照 6% 缴纳增值税。但根据财税[2013]106 号文件《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上游厂商除腾讯和网易等少数供应商外，其他自有网络游戏运营商均选择缴纳营业税而未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税负大幅提升。

相比自营模式，公司代理模式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原因为根据“营改增”对业务利润的影响，针对新增的被代理同业公司，公司要求增加协议结算率。且在被代理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运营中产生的坏账或运营商核减部分损失。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456.99	1,401.85	3.78%	7,336.33	7,641.88	-4.1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通过供货平台以加密形式向客户批量销售点卡业务。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亏损 305.5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当年发生交易 6,279.30 万元，成本为 6,620.58 万元，亏损 341.28 万元。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 年度，中国移动欲进入电商领域，委托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搭建并运营其网上商城业务，公司通过投标入选游戏点卡统一配货商。为扩充业务渠道，配合中国移动拓展电商领域，故前期公司以较低价格向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所运营的网上商城供货，2013 年度，该项业务增速较快，致使公司亏损大幅增加，因此，公司于 2014 年度停止该项业务。

（五）主营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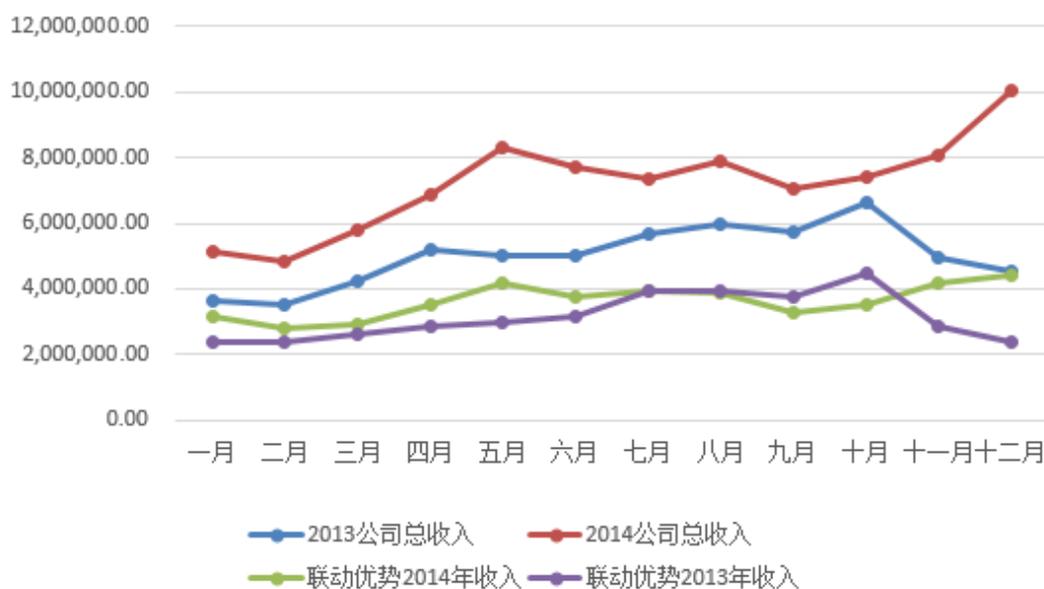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一季度	1,572.20	18.18%	1,138.59	18.84%
二季度	2,295.77	26.54%	1,522.34	25.18%
三季度	2,231.87	25.80%	1,767.25	29.24%
四季度	2,550.40	29.48%	1,616.62	26.74%
合计	8,650.24	100.00%	6,04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图如下：

齐顺科技公司收入趋势波动表（单位：元）



报告期内，各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采用话费支付的白领阶层和学生群体在春节前后分别进入年终忙碌期和考试季，导致消费下滑；春节后，白领工作步入正轨，学生相对较为清闲，消费逐步回升；至暑期，学生

放暑假，闲暇时间充裕，消费较多且稳定。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0 月至 12 月主营业务波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如下：中国移动的话费支付业务均由联动优势经营，2014 年 10 月，联动优势对该项业务进行架构调整，从联动优势直管下放到中国移动各省分公司管理，调整后，中国移动各省分公司提高了各项通道的月均结算额度。使得 2014 年 10 至 12 月联动优势通道收入大幅提升。

（六）主要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0,107.23	100.00%	-24.47%	13,381.13	100.00%
营业成本	8,526.67	84.36%	-31.21%	12,396.01	9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3	0.40%	13.21%	35.36	0.26%
销售费用	180.83	1.79%	23.21%	146.77	1.10%
管理费用	749.35	7.41%	-2.40%	767.77	5.74%
财务费用	73.58	0.73%	38.65%	53.07	0.40%
资产减值损失	123.58	1.22%	476.67%	21.43	0.16%
净利润	407.55	4.03%	-1,666.30%	-26.02	-0.19%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0%和 1.7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4%和 2.09%，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略有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官网开展活动的促销费，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促销费分别为 146.73 万元和 170.65 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74%和 7.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76%和 8.66%，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公司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较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

由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和福利、办公和房租等费用构成，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40%和 0.7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88%和 0.8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0.51 万元，系因公司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上半年累计借入银行借款 1,397.40 万元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16%和 1.22%。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坏账损失。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23.5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02.15 万元，主要系（1）当年新增上海诚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坏账损失 47.85 万元；（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30 万元；（3）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增加 88.00 万元，致使新增坏账准备 65.43 万元。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314,606.00	120,3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162.67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8.07	330.25
合计	340,230.60	120,630.2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影响数	-51,034.59	-18,094.54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损益净额	289,196.01	102,535.71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	-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差额计征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5%、15%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实行差异化税率，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分别适用 11% 和 6% 的税率，为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业务属于增值电信服务，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2、政府补助及批文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件名称	文件号
种子资金资助	140,000.00		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西科[2014]18 号
“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51,303.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	杭科计[2013]240 号、杭财教会[2013]61 号
	51,303.00		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	西科[2014]19 号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二批) 的通知	
雏鹰计划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结转资助经费的通知	杭科高[2014]101号、杭财教会[2014]70号
2013 年高新项目资助资金(纯游网)	12,000.00	12,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杭财企[2013]476号
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08,3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	杭州计[2012]220号、杭财教[2012]1172号
防伪开票系统年费		330.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号
合计	314,606.00	120,630.25	-	-

五、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14,606.00	120,300.00
利息收入	42,148.95	26,031.08
其他	86,371.44	330.25
合计	443,126.39	146,661.3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1,899,303.95	2,072,164.6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促销费	1,706,503.97	1,467,359.74
办公费	599,712.71	136,179.89
房租	407,050.65	188,349.61
业务招待费	190,577.44	247,516.60
服务器托管费	153,333.28	
其他	99,549.84	235,301.13
合计	5,056,031.84	4,346,871.60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75,513.27	-260,20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5,750.18	214,323.25
固定资产折旧	383,772.64	263,430.35
无形资产摊销	75,800.04	75,80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5,756.56	530,6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62.53	-32,14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5,381.83	-1,617,76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96,508.74	-717,5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660.41	-1,543,41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4,625.60	2,251,64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1,642.45	5,755,51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016.85	-3,503,871.88
--------------	---------------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44,625.60	2,251,642.45
其中：库存现金	190,154.68	48,36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4,470.92	2,203,282.2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25.60	2,251,642.45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90,154.68	48,360.19
银行存款	954,470.92	2,203,282.26
合计	1,144,625.60	2,251,642.4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70万元，年末货币资金留存量较低系因公司根据市场规律及往年销售情况于年底集中备货，2014年向腾讯采购了2,271.43万元腾讯Q币。

详见本章“五、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1,633.69	39.49%	1,171.20

主营业务收入	8,650.24	43.10%	6,044.80
比重		18.89%	19.38%
应收账款——其他业务收入	1,239.81	254.31%	349.92
其他业务收入	1,456.99	-80.14%	7,336.33
比重		85.09%	4.77%

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分别为1,171.20万元和1,633.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9.38%和18.89%,占比略有下降。

2014年末,公司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39.4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43.1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349.92万元和1,239.81万元,均系公司通过供货平台转售游戏点卡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计提				
一年以内	0.00%	2,722.75		2,722.75
一至二年	10.00%	102.90	10.30	92.60
二至三年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小计		2,825.65	10.30	2,815.35
按单项计提				
一至二年	100%	47.85	47.85	0.00
小计		47.85	47.85	0.00
合计		2,873.50	58.15	2,815.35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00%	1,521.12	0.00	1,521.12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21.12	0.00	1,521.12

账龄在一年以下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自营模式下，公司结算对象为三大运营商，信誉较好；代理模式下，公司要求同业公司预存现金，并以此额度为上限开展业务，不存在坏账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7.85万元，系对应收上海诚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坏账准备形成原因为2012年公司开展代理业务时，并未要求同业公司预存现金，上海诚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模式下第一批客户，合作较为良好，但2013年该公司因未按期向运营商收款而拒绝向公司付款。以此为鉴，在之后开展代理业务时，公司要求所有被代理同业公司均预存现金，并以此额度为上限开展业务。

3、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	中国 移动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229.15	1年以内	42.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0.25	1年以内	1.75%
小计			1,271.58	-	44.25%
2	中国 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203.87	1年以内	4.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8.55	1年以内	0.30%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	1年以内	0.05%
小计			147.23	-	5.12%
3	中国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149.68	1年以内	5.20%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61.69	1年以内	2.10%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4	1年以内	0.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68	1年以内	0.06%
小计			214.88	-	7.48%
合计			1,633.69	-	56.85%

②201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	中国移动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830.50	1年以内	54.60%
小计			830.50	-	54.60%
2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319.15	1年以内	20.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31	1年以内	0.15%
小计			321.46	-	21.13%
3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9.24	1年以内	1.26%
小计			19.24	-	1.26%
合计			1,171.20	-	77.00%

(2) 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14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17.40%
2	上海万晓文化有限公司		141.00	1年以内	4.91%
3	上海须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00	1年以内	4.42%
4	上海玛思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2年	3.48%
5	北京博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3.55	1年以内	1.86%

合计	787.00	-	32.07%
----	--------	---	--------

②2013年12月31日，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	上海玛思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6.57%
2	上海诚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94.52	1年以内	6.21%
3	上海灵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52	1年以内	2.27%
4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5	1年以内	1.87%
5	北京三进宇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267.49	-	17.59%

4、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为1,935.07万元和2,589.87万元，分账龄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00%	2,545.87	-	2,545.87
一至二年	50.00%	88.00	44.00	44.00
二年以上	100.00%	42.86	42.86	-
合计		2,676.73	86.86	2,589.87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00%	1,913.64	-	1,913.64
一至二年	50.00%	42.86	21.43	21.43
二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1,956.50	21.43	1,935.07

公司采购游戏点卡或直充额度时，部分游戏厂商和在线购物网站要求预付货款，对账完成后，供应商即刻为公司开通直充额度，或将卡号密码发送至公司系统。

网络游戏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极快，市场消费热点切换迅速，公司代销的上千种游戏点卡对应游戏厂商上千种游戏种类，部分网络游戏因消费者兴趣转移致使游戏点卡滞销。游戏厂商会针对滞销的游戏种类缩减运营的服务器，甚至停机。一般购进后超过1年未对外销售的游戏点卡即为滞销产品，超过2年未对外销售的游戏点卡为淘汰产品，所对应的游戏存在为运营商停机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账龄在1-2年的预付账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账龄在2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公司所分销的电子礼品券均为热门购物网站所发行，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滞销现象。

2、主要预付账款单位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205.19	1年以内	45.02%
2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87	1年以内	12.70%
3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3.22	1年以内	11.33%
4	金华比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2.19	1年以内	7.93%
5	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2.99%
合计		2,140.47	-	79.9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9.80	1 年以内	51.10%
2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409.34	1 年以内	20.92%
3	金华比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9.62	1 年以内	6.11%
4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60	1 年以内	2.43%
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分公司	42.0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1,699.36	-	86.86%

2013 年末，公司预付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409.34 万元，系向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购买中粮我买卡，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合作的第一家在线购物网站，在在线食品销售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当年公司通过年末备货，意图开拓在线购物网站电子礼品卡市场。2013 年末，公司预付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9.8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网上商城平台配货增加采购所致。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205.19 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的腾讯 Q 币，当年公司采购腾讯 Q 币超过公司经营需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多余腾讯 Q 币出售。2014 年末，公司预付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为 339.87 万元和 303.22 万元，系本期公司新拓展亚马逊和一号店两个购物网站，向其运营方公司采购其发行的充值卡所致。

3、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00%	186.34	-	186.34
一至二年	10.00%	1.90	-	1.90
二至三年	50.00%	5.58	-	5.58
三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193.82	-	193.82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00%	1,144.23	-	1,144.23
一至二年	10.00%	29.98	-	29.98
二至三年	50.00%	-	-	-
三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1,174.21	-	1,174.2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借款、向供应商的存出保证金和备用金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已全部归还。

2、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124.21	1年以内	64.08%
2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6.43	1年以内	13.64%

3	江苏齐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5.00	1年以内	7.74%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证金	9.00	1年以内	4.65%
5	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3年	2.58%
合计			179.64	-	92.69%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许彬	借款	917.44	1年以内	78.13%
2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214.00	1年以内	18.23%
3	李勇军	备用金	19.00	1—2年	1.62%
4	杭州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00	1年以内	0.51%
5	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年	0.43%
合计			1,161.44	-	98.92%

2013年末,公司应收杭州子午线科技有限公司余额6万元,系当年公司向子午线科技借款35万元,年末尚未全部归还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偿还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 固定资产

1、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8.52	224.14	379.76	452.90
其中: 电子设备	563.54	66.29	346.97	282.86
交通运输设备	32.79	155.21	32.79	155.21
通用设备	2.51	0.00	0.00	2.51
办公设备	9.68	2.64	0.00	12.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72	38.38	368.37	224.73
其中: 电子设备	518.86	21.39	336.56	203.69
交通运输设备	31.81	14.25	31.81	14.25
通用设备	2.03	0.00	0.00	2.03
办公设备	2.02	2.74	0.00	4.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80	224.14	49.77	228.17
其中: 电子设备	44.68	66.29	31.8	79.17
交通运输设备	0.98	155.21	15.23	140.96
通用设备	0.48	0.00	0.00	0.48
办公设备	7.66	2.64	2.74	7.5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17 万元, 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加 174.37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因业务拓展需要, 公司采购特斯拉和别克商务车各一辆; 二是公司采购了计算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2、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8.61	9.91	0.00	608.52
其中: 电子设备	562.14	1.40	0.00	563.54
交通运输设备	32.79	0.00	0.00	32.79
通用设备	2.51	0.00	0.00	2.51
办公设备	1.17	8.51	0.00	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8.38	26.34	0.00	554.72
其中: 电子设备	494.76	24.10	0.00	518.86
交通运输设备	31.81	0.00	0.00	31.81
通用设备	1.69	0.34	0.00	2.0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办公设备	0.12	1.90	0.00	2.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23	9.91	26.34	53.80
其中：电子设备	67.38	1.40	24.1	44.68
交通运输设备	0.98	0.00	0.00	0.98
通用设备	0.82	0.00	0.34	0.48
办公设备	1.05	8.51	1.90	7.66

公司 2013 年未采购大额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减值或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六）无形资产

1、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75.80	0.00	0.00	75.80
软件	75.80	0.00	0.00	75.80
2、累计摊销合计	38.53	7.58	0.00	46.11
软件	38.53	7.58	0.00	46.1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7	0.00	7.58	29.69
软件	37.27	0.00	7.58	29.69

2、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75.80	0.00	0.00	75.80
软件	75.80	0.00	0.00	75.80
2、累计摊销合计	30.95	7.58	0.00	38.53

软件	30.95	7.58	0.00	38.53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5	0.00	7.58	37.27
软件	44.85	0.00	7.580	37.27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包括 6 套集群软件 HeartBeat、2 套 Oracle 数据库、1 套呼叫中心软件及 1 套外呼 IVR 声讯软件。

3、无形资产减值或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75	145.01	3.21	21.43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930.00	1,091.70
合计	930.00	1,091.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91.70 万元,系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借入的 4 笔银行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30.00 万元,系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借入的 4 笔银行短期

借款。

上述借款均由许彬、陈静、许明、许弟恒、苟必政以 4 套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最高额抵押价值为 1,5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同时许彬、陈静为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232.08	515.11
合计	232.08	515.11

公司向游戏厂商和 B2C 购物网站采购时，部分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账期，定期与公司结算。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2.08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283.03 万元，原因系公司停止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致使热销产品完美世界游戏卡采购大幅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2、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分析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55	1 年以内	52.37%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78	1-2 年	12.4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3.70	1 年以内	10.2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8.62%
北京畅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7.37	1 年以内	3.18%
合计	201.40	-	86.78%

注：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杭州齐游 121.55 万元，系由于公司委托杭州齐游开发 SUP 平台系统软件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77.65%
浙江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分公司	40.00	1 年以内	7.7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9.06	1 年以内	7.58%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60	1 年以内	5.75%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	1 年以内	0.42%
合计	510.82	-	99.17%

3、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10	172.04
合计	22.10	172.04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72.04万元和22.10万元，主要系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代理业务模式下被代理同业公司向本公司预付的款项。2013年，随着公司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的为其网上商城供应游戏点卡业务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该业务导致的亏损也逐渐增大，公司于2014年停止该项业务，故公司预收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账款大幅减少，致使预收账款2014年末同比大幅下降。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2、主要客户预收账款分析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向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45.25%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0	1年以内	29.86%
北京展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5.50	1年以内	24.89%
合计	22.1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2.0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2.04		100.00%

3、关联方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2,017.10	126.00
其他	69.34	6.20
合计	2,086.44	132.2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86.44万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1,954.24万元，主要系新增齐顺科技收购浙江齐顺时应付浙江齐顺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收购情况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为代扣代缴的社保费用及公司员工的差旅费报销款。

2、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分析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许彬	1,617.60	1年以内	77.53%
2	陈静	176.50	1年以内	11.34%
		60.00	1-2年	
3	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1年以内	4.31%
4	李勇军	52.00	1年以内	3.40%
		19.00	1-2年	
5	陈振东	2.00	1-2年	0.10%
合计		2,017.10	-	96.8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许彬	64.00	1年以内	48.41%
2	陈静	60.00	1年以内	45.39%

3	陈振东	2.00	1 年以内	1.51%
4	其他	6.20	1 年以内	4.69%
合计		132.20	-	100.00%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 %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0.00	356.25	374.45	3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2	25.72	-
合计：	50.00	381.97	400.17	31.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313.46	263.46	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93	29.93	-
合计：	-	343.39	293.39	50.00

2、短期薪酬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	311.10	329.30	31.80
（2）职工福利费	-	10.73	10.73	-

(3) 社会保险费	-	21.22	21.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9	18.49	-
工伤保险费	-	0.80	0.80	-
生育保险费	-	1.93	1.93	-
(4) 住房公积金	-	9.88	9.88	-
(5) 工会经费	-	0.42	0.42	-
(6) 职工教育经费	-	2.90	2.90	-
合计	50.00	356.25	374.45	31.80

(2) 2013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7.72	227.72	50.00
(2) 职工福利费	-	1.35	1.35	-
(3) 社会保险费	-	24.69	24.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51	21.51	-
工伤保险费	-	0.94	0.94	-
生育保险费	-	2.24	2.24	-
(4) 住房公积金	-	6.25	6.25	-
(5) 工会经费	-	0.75	0.75	-
(6) 职工教育经费	-	2.70	2.70	-
合计	-	313.46	263.46	5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2.51	22.51	-
失业保险费	-	3.21	3.21	-
合计：	-	25.72	25.7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6.19	26.19	-
失业保险费	-	3.74	3.74	-

合计:	-	29.93	29.93	-
-----	---	-------	-------	---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61	1.59
营业税	8.06	14.62
企业所得税	-9.64	-15.00
个人所得税	-0.17	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	0.55
教育费附加	0.87	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8	0.16
河道管理费	0.90	0.31
印花税	0.84	-
合计	62.07	2.74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均为负数,系公司每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多预缴的所得税金额,待以后年度抵扣。2014年末,个人所得税为负数,系公司当年为员工多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1,765.00
盈余公积	6.12	-
未分配利润	622.49	2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61	2,986.0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2,628.61	2,986.06

1、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购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在编制 2013 年合并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对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形成，因此将资本公积予以转出。

3、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当年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 10% 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06	-	247.0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55	-	-26.0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2	1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49	-	221.06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关系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许彬	73.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勇军	20.00%	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振东	5.00%	股东、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杭州齐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停业并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江苏齐欣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信	江苏齐欣的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浙江齐顺	杭州市	全资子公司
齐跃商务	苏州市	全资子公司

4、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好来网络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停业并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杭州欣途	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企业，且股东陈振东持有其 10% 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停业并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苏州静怡堂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悦田茶叶	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的企业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临安乐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游戏点卡	市场价格	226.40	2.24%	276.42	2.07%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点卡	市场价格	-	-	30.00	0.22%
合计			226.40	2.24%	306.42	2.29%

①关联方交易的形成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齐顺向关联方临安乐途和杭州齐游均有游戏点卡销售，上述点卡均为小型游戏厂商运营的游戏点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业务系因杭州齐游和临安乐途均未与该部分游戏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故由浙江齐顺代为采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分别为 306.42 万元和 226.4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29% 和 2.24%，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交易价格根据采购成本价加相应税费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为规范经营，消除同业竞争，临安乐途和杭州齐欣已分别于 2014 年停止实质经营，并完成注销工作内部决策，已向当地税务局提请税务登记证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注销程序中。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行为，无公司为关联方担保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浙江齐顺	李勇军妻子的姐姐刘丽钗、姐夫吴建森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杭西国用（2009）第 014883 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717641 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717642 号	340.13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是
2	浙江齐顺	许彬、陈静	300.00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是
3	浙江齐顺	许明	500.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否
4	浙江齐顺	许彬、陈静	1,500.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否
5	浙江齐顺	许弟恒、苟必政	500.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否
6	浙江齐顺	许彬、陈静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吴国用（2012）第 0611954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72709 号	319.4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否
7	浙江齐顺	许彬、陈静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杭滨国用（2008）第 006014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8054024 号、杭房高新移共字第 08020497 号	459.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否
8	浙江齐顺	许彬的兄弟许明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吴国用（2012）第 0609910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66298 号	319.4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否
9	浙江齐顺	许彬的父亲许弟恒、母亲苟必政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吴国用（2011）第 619676 号、苏房权证吴中	402.2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字第 00245250 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股权购买事项

具体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委托开发事项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杭州齐游签署《委托开发 SUP 平台系统软件》协议，金额为 180.00 万元，委托杭州齐游为公司开发 SUP 平台系统，委托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SUP 平台系统软件为公司点卡和直充额度的采购与销售管理平台。公司目前有数百家点卡和直充额度的供应商，且不同终端消费者有不同的充值、发货需求，原有的齐顺小额支付系统已很难满足公司精确匹配及定向发货的管理要求，故公司委托研发该软件平台辅助原有系统软件，用以链接数百家的供应商供货平台，并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集中发货管理，提高经营效率。该系统软件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经营需求量身定制，系非标准产品，故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允价值。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国家版权局递交了“齐顺 SUP 平台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请。

本次研发完成后，杭州齐游相关人员已转入齐顺科技中，目前，其已停业并完成注销工作内部决策，已向当地税务局提请税务登记证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注销程序中。

此委托开发事项最终结算金额为 176.50 万元，占齐顺科技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1.3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

(3) 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

2015年2月10日，杭州齐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5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齐顺科技。

2015年3月7日，杭州齐游向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提起关于下表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申请，同日国家版权保护中心作出《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目前5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由于该关联交易为无偿转让，公司没有支付任何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办理转让的软件著作权明细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申请人	目前状态
1	齐游在线支付网关软件 V1.0	2015R11S054905	2015年3月7日	齐顺科技	正在转让
2	齐游数据分析与处理软件 V1.0	2015R11S054908	2015年3月7日	齐顺科技	正在转让
3	齐游平台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5R11S054912	2015年3月7日	齐顺科技	正在转让
4	齐游积分推广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R11S054913	2015年3月7日	齐顺科技	正在转让
5	齐游产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R11S054914	2015年3月7日	齐顺科技	正在转让

(4) 商标权无偿转让

2015年1月28日，杭州齐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下付”、“天下卡盟”商标无偿转让给齐顺科技。

2015年2月，杭州齐游委托苏州统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关于上述商标权的转让申请。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目前“天下付”、“天下卡盟”商标权的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由于该关联交易为无偿转让，公司没有支付任何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正在转让的商标权明细见下表：

序号	申请商标	类别	申请人	商标号	有限期限
1	天下付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2 类	浙江齐顺	第 7264971 号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	天下卡盟	核定服务项目 第 35 类	浙江齐顺	第 7264972 号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5) 域名无偿转让

2015 年 2 月 25 日，好来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找卡网”域名无偿转让给齐顺科技。

2015 年 2 月 25 日，杭州齐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下付”域名无偿转让给齐顺科技。

2015 年 3 月 5 日，好来网络、杭州齐游分别向工信部提起关于上述域名的转让申请。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目前域名的转让工作已经完成。好来网络及杭州齐游与齐顺科技的该关联交易为无偿转让，公司没有支付任何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转让的域名明细见下表：

网站名	域名	转让前归属 公司	转让后归属 公司	目前进度
找卡网	zhaoka.com	好来网络	齐顺科技	转让完成
天下付	tianxiapay.cn、tianxiapay.com.cn、 tianxiapay.com、tianxiafu.cn	杭州齐游	齐顺科技	转让完成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许彬	借入	64.00	2,288.60	735.00	1,617.60
李勇军	借入	19.00	52.00	-	71.00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借入	-	571.00	481.00	90.00
陈静	借入	60.00	176.50	-	236.50
陈振东	借入	2.00	-	-	2.00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出	-	580.81	554.38	26.43
许彬	借出	917.44	-	917.44	-
江苏齐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出	-	474.00	459.00	15.00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出	214.00	158.00	247.79	124.21

注：借入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借出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出。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许彬	借入	-	729.00	665.00	64.00
陈静	借入	-	60.00	-	60.00
陈振东	借入	2.00	100.00	100.00	2.00
许彬	借出	-	917.44	-	917.44
李勇军	借出	19.00	100.00	100.00	19.00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出	229.09	585.98	601.07	214.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尚欠许彬 997.60 万元，欠陈静 236.50 万元外，上述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彬及其配偶陈静均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归还对其欠款以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得要求公司归还欠款；并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

别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仅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进行决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口头的方式决定。

改制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仅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即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由于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以需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7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1.24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34.23 万元，评估增值 87.01 万元，增值率为 3.43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同时为确保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现，挂牌公司各子公司分别对各自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了现金分红条款。各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增加如下条款：“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浙江齐顺和齐跃商务，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政策风险

公司政策风险参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之“（五）行业基本风险”。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政策风险参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之“（五）行业基本风险”。

(三) 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挂牌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接受中介辅导机构项目小组的辅导，提高了公司内部治理意识，且 2015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彬先生，持有公司 73.0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人员流失的风险

移动支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从事的移动小额话费支付行业属于移动支付行业细分领域，且支付领域所跨行业较多，行业内普遍面临管理和技术人才不足局面，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从内部培养人才，但仍可能需要持续的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通过提高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待遇、股权激励

等政策维持人员稳定性，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加剧，竞争对手会采取多种手段吸纳人才，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险。

（六）无法应对行业创新风险

移动支付中话费支付属于成熟最早的支付手段，但因电信运营商以近场支付为自身移动支付战略突破，对话费支付行业重视不足，致使移动话费支付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生态链，话费支付所能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极少，致使移动话费支付市场增长缓慢。

但国际移动话费支付行业龙头 Boku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通过创新性的将 Boku 账户捆绑用户话费账户，支持用户线上和线下支付，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可通过捆绑自身手机号码的软件直接完成支付。目前，Boku 公司已与全球 80 多个国家，240 多个电信运营商达成业务合作。

该业务模式即以话费支付为手段的代收代付模式，一旦该模式推广，话费支付产业链将迅速成熟，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调整业务模式，则可能导致现有客户群体大量流失的风险。

（七）“营改增”致使公司毛利率下滑风险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颁布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注明部分现代服务业中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其中信息系统服务业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即网站自营网络游戏可自主选择是否“营改增”。2014 年，只有腾讯和网易等少数游戏厂商自主选择“营改增”，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实行差异化税率，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分别适用 11% 和 6% 的税率，为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业务属于增值电信服务，

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综上，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按照 6% 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供应商中仅有腾讯和网易等少数厂商为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公司税负大幅上升，进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21.56% 大幅下降为 2014 年的 17.96%。

若大部分上游供应商始终坚持不纳入“营改增”范围，长期向公司开具营业税发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新业务领域拓展失败风险

公司原有网络游戏支付领域集中在端游和页游市场，并未开拓手游市场，但截至 2014 年末，手游市场规模已超过页游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将超过端游市场规模。

手游支付流程与端游和页游支付流程存在较大差异，用户产生购买意愿后，更倾向于不借助电脑，直接在移动端完成整个支付流程。若公司不能成功开拓手游市场，则将对未来业务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九)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54.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为其网上商城供应游戏点卡业务，该项业务亏损较为严重。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813.07 万元，主要系应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当年向其采购较多腾讯 Q 币，超过公司年度经营需要所致。

页游和端游市场集中度较高，核心游戏厂商往往根据自身运营需要，要求下游经销商集中进货。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时期，不断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致使公司需要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营运资本需求，若公司未能合理筹划资金筹集和使用，将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况，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彬

陈振东

张毅

李勇军

罗永喜

全体监事签名：

涂亚琪

仲慧芳

罗艳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勇军

陈振东

(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负责人:

徐晖

项目小组成员:

潘嘉钦

张强

田化普

狄旻

2015年4月17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朱建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n Di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i in black ink.

许群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unzhong in black ink.

2015年4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施念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陈一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in black ink.

2015年4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婉怡

吴宇翔

2015年4月17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